

正本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机构库投标文件

(业绩信誉标书)

项目名称: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机构库

投标人 (法人公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刘明群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蔡汝荣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人: 蔡汝荣 办公电话: 0756-2533859 转 8098 移动电话: 13434689812

目录

一、企业入工程造价咨询库业绩	3
1、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非安装工程）	4
2、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安装工程）	16
3、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8
4、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	53
5、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63
6、云浮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	67
二、企业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71
1、近三年预算编制成果业绩	71
(1) 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73
(2) 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88
(3) 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95
(4) 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03
(5) 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115
(6)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	121
(7)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	125
(8)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 标（香洲、新香洲 片区）	133
(9)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I 标（香洲、新香洲 片区）	137
(10) 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	144
(11)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小企业市政配套道路 5-7 号工程（三、四、 五标段）	165
(12) 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A 区）项目 III-1	169



(13) 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A 区）项目 III-3	170
(1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A 区及 D 区二期（景秀一、二路、景秀三、四路（会展一路至会展二路段）、会展一、二路）	174
2、近三年造价审核成果业绩	180
(1)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	181
(2) 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	190
(3) 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198
(4)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202
(5) 梅溪水厂工程	211
(6)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220
(7)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228
(8) 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235
(9) 金湾航空城市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路）及 B 区一标段	249
(10) 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252
(11) 斗门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一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258

三、企业综合实力..... 262

1、企业人员情况	262
(1) 邓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63
(2) 刘明群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65
(3) 袁成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68
(4) 谢明胜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70
(5) 吴秋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73
(6) 梁玉莲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75
(7) 陈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77
(8) 王宝琴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80
(9) 陈雪鹏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82



(10) 张志海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84
(11) 邱秉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86
(12) 曹少杰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88
(13) 卢运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90
(14) 陈旭丹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93
(15) 全罡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96
(16) 梁智聪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298
(17) 尹振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01
(18) 戴健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04
(19) 贺华英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06
(20) 石昆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08
(21) 刘锋高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10
(22) 胡婧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12
(23) 李如欢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15
2、珠海市纳税证明	153
(1) 2018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155
(2) 2019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167
(3) 2020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179
四、服务便利性	71
1、营业执照	74



更换公章声明函：

更换公章声明函

由于原“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使用年限长久，部分已经磨损，导致公章部分模糊。经向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申请并批准备案，并刻制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公章（详细备案证明文件附后）

新公章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启用，原公章同时作废
特此声明！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更换公章证明文件:

NO:44042080652

印章备案证明



下列印章 枚已在我局备案,印模如下:

2019年5月27日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空白

(请妥善保管)

(交对方)

NO:44042016023631

印章接收证明



现已收回 枚印章

(见印鉴),拟予作废。

2019年03月27日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空白

(请妥善保管)

(交对方)

投标人入工程造价咨询库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1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 (非安装工程)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刘工: 0756-2653162
2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 (安装工程)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刘工: 0756-2653162
3	2020-2023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广东省财政厅 投资审核中心	林小姐: 020-83370623
4	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山市财政局	郑先生: 0760-88266863
5	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2019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7日	云浮市财政局	叶工: 0766-9331913
6	云浮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	2019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云浮市审计局	王工: 0766-8988955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1年8月10日

(1) 入库通知书：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非安装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CATDTecEx3S+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筑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0年08月20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0%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公章)		确认单位:
签章单位:	2020年8月26日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0年8月27日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非安装工程）

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协审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1），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1）的招标结果，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提供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协审服务。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委托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一）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即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二）咨询业务完成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

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单独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为独立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计费基数。

3. 整体委托协审指委托人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作为一个委托单元，进行整体委托协审；或因情况特殊，委托人需将某些其他小额项目并入委托协审范围的情况；又或因情况特殊，委托人将项目划分成若干整体后再分别实行整体委托协审的情况。

4. 本合同所述整体委托协审范围不包含单独报审、独立组织实施的安装类工程；安装类工程泛指：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照明工程、安监工程、管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

（三）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 = Σ 协审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标准，按协审金额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协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1.4‰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1.1‰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0.8‰
5000 万—1 亿（含 1 亿）	0.6‰
1 亿--5 亿（含 5 亿）	0.5‰
5 亿以上	0.4‰

（四）效益付费额

1. 效益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效益付费额 = Σ 核减额 $\times$ 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其中核减额 = 协审金额 - 核定金额 + 漏项核增金额。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入，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取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

以委托人意见（不含委托人指导协审服务机构优化投资的）或审计结果作为依据所发生的核减额，不作为效益付费的计费基数。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协审初审意见时，不得将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直接做核减处理，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在提交初审成果时将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单列出来，经中心核实，经核实确属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的，该部分效益付费按 0.7-0.9 计取；若经核实不属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对单列出来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产生的误差不计入误差率。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 万以下（含 50 万）	4%
50 万—100 万(含 100 万)	3%
100 万—300 万(含 300 万)	2%
300 万—600 万(含 600 万)	1%
6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0.8%
1000 万以上	0.5%

（五）专业系数

1. 专业系数按下表计取：

专业工程	专业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市政工程	0.9
公路工程	0.8
港口水利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0.8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按项目对应主体工程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各施工合同的专业系数按对应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确定。

（六）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报审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设计增值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为：

- （1）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根据通常适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3）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 （4）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 （5）其他增值服务。

2.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取。

3.协审服务机构提出的设计增值事项，如属于委托人对项目预算和变更预算审核形成的工作经验与惯例，不属于增值服务，但可以作为核减效益付费计算。

4.委托人指导协审服务机构优化投资的，不属于增值服务，但可以作为核减效益付费计算，按核减金额的 50%计入效益付费计取基数。

5.设计增值付费额计算公式：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设计增值核减额×设计增值付费标准。

6.设计增值付费标准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净核减额（元）	设计增值付费标准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0%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6%
500 万以上	2%

（八）其他重要说明

1. 预结算协审最低付费额执行最低预结算协审付费额 2,000 元的标准，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2.对于单独报审、独立组织实施的土石方、清淤、吹填等工程只计取效益付费额，不计取基本付费额，最低付费额按 2,000 元执行。

3. 预结算协审付费额标准已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内容的付费，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行计费。

4. 预算协审整体委托项目协审费超过 95 万元的，按封顶上限 95 万元付费。

5. 结算协审的每一个施工合同协审费超过 95 万元的，按封顶上限 95 万元付费。

6. 暂估价工程深化设计后，协审服务机构须继续履行协审工作。暂估价工程审结后，

该项造价方可纳入协审付费，不重复计取。

7. 设计变更预算协审按单项工程预算协审考虑，纳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预算协审付费，付费标准从上述规定。

8. 如整体委托协审的工程预算未全部审结，剩余工程预算未审结非乙方原因造成，且已审结工程预算自审结之日起超过一年的，乙方可对已审结工程预算部分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费。阶段性付费暂以已审结工程预算作为整体付费单元，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付费标准”计算，按 80% 的比例付费。

9. 在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原因使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1、在甲方通知发出时乙方未出协审报告初稿的，可用另一同等规模协审业务替代，终止的单项业务不另计费；2、已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只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 3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3、已出具协审报告修订稿的，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 5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4、已出具协审报告最终稿的，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 8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0. 以上计费方法的解释权归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第五条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21 条“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项目要求”。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本咨询服务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备案人员。
2. 具体项目预结算协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协审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终止该项委托预结算协审合同。
3. 甲方从乙方投标承诺拟派人员名单中选取备案人员，要求人员固定，非备案人员不得承担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协审业务；若服务期内投标拟派人员因非甲方原因后续无法为甲方服务的，应向甲方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后备案人员不得低于被替换备案人员级别

(工程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甲方不同意变更的, 不允许更换备案人员; 若因非甲方原因备案人数低于 8 人的,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停止委托协审任务。

4. 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协审成果并出具项目(或工程)正式审核意见, 视为项目(或工程)审结。项目(或工程)审结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费, 甲方应在接收乙方付费申请后六个月内将协审费汇到乙方的账户上。

5. 甲方负责追收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协审费用, 如甲方未能追回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协审费用, 甲方也应在一年内付清该部分的协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协审计量计价及编制协审报告等任务。乙方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须在甲方单位选取的备案人员名单中, 安排人员完成具体的项目委托协审工作, 并须在珠海市提供协审服务。

3. 乙方必须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资料移交签收工作。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短缺可能影响单项业务合同完成的, 应在签收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或和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时间延误, 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

4.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协审报告书前及时向甲方反映, 而不能自行决定;

(1) 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 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3) 因变更设计或不可预见事件等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

(4)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 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5)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款有冲突的;

(6)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7)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8) 协审服务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协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协审服务机构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9)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10) 拆除设备、材料等具有回收价值的资产的处置情况;

(11)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12)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13)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的;

(14)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15) 工程存在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16) 工程考虑了有违常规的施工方案,如土石方异常调配等;

(17) 工程计取了签约合同价以外的金额奖励,如优良奖等;

(18) 工程采用新工艺、新型材料、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方案的;

(19) 协审服务机构协审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20) 协审服务机构协审后工程误差率达到 5% 以上的;

(21) 暂估价部分的处理情况;

(22)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5. 乙方应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并控制协审报告误差率不超过 $\pm 1\%$ (含 1%)。

6. 乙方协审完毕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6 份协审报告及其他协审成果文件(含可编辑电子版光盘)。协审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协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7. 乙方有义务将协审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协审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乙方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8. 乙方收取协审费用前,应自觉纳税并开具珠海市税务部门发票交给甲方。

9. 乙方按单项业务合同收取协审费用。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10.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建设单位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如项目在后期被确定纳入审计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配合审计工作。该项工作属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扣除乙方已审结业务协审费用的 50%，并停止抽签及排号资格六个月，已审结业务的计费方法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付费标准”；未审结的，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日期完成协审任务，否则每单项委托每推迟一日甲方按协审费的 5%扣减协审费用，协审延误的经济处罚上限为单项委托协审费的 50%。

（三）协审报告误差的处罚

招标人将采取多种形式对协审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和复核，视认定的误差率情况将按下表处理：

协审报告误差控制表

处理方式 协审金额	误差率					
	0.5%~1%	1%~2%	2%~3%	3%~4%	4%~5%	超过5%
1000万元以下	I	II	III	IV	V	VI
1000万元~5000万元	II	III	IV	V	VI	VI
5000万元~1亿元	III	IV	V	VI	VI	VI
1亿元~5亿元	IV	V	VI	VI	VI	VI
5亿元~50亿元	V	VI	VI	VI	VI	VI
50亿元以上	VI	VI	VI	VI	VI	VI

备注：上表数值范围均含下限值。

其中处理方式：

I. 协审服务机构在发现或中心复核人员提醒的情况下，应立即整改；

II. 协审服务机构应立即整改，并向招标人作书面详细解释；

III.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招标人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30%，并停止其抽签资格 1 次，同时取消一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IV.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60%，年度考核不得评优，且取消其后续一年承担协审任务资格；

V.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或属故意行为造成的误差的，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90%，年度考核不得评优，且取消其后续两年承担协审任务资格；

VI.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或属故意行为造成的误差的，将扣减单项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取消其服务期限内从事财政协审业务的资格，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1. 若认定结果中同时存在以下情况：

(1)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导致误差（绝对值）超过 30 万元，或该清单合价误差率超过 20%的，将在总付费中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10%。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40%。

(2)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因协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失职或不尽责导致的误差（绝对值）超过 20 万元，或该清单合价误差率超过 20%的，将扣减单项业务协审费用 30%，并停止其抽签资格 3 次，同时取消 3 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且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80%。

(3)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因协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恶意（如故意调整软件参数、计算公式、信息价等）行为导致的不可接受的错误超过 100 万元，将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取消其服务期限内从事财政协审业务的资格，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此处罚与上表中 I ~ IV 处理方式中经济处罚条款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业务委托处罚不叠加，从重执行。

2. 其中：清单误差 = | 最终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 修订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

清单误差率 = (清单误差 / 修订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 100%。

3. 招标人对于协审机构所提交协审报告的误差率，可通过以下五方面进行认定：①项目负责人自查（修订稿与最终稿相比）或经招标人稽核复审出具的结果；②审计部门审核出具的结果；③司法鉴定出具的结果；④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审核出具的结果；⑤招标人已按协

审机构协审报告出具审核结论，招标人再次复核的结果，包括结算时预算误差复核结果。

因以上五种认定结果存在时间差，误差计算单独考虑，不综合叠加，但各认定结果均应按以上处理方式处理。

4. 误差率= $(| \text{修订稿金额} - \text{最终稿金额} |) / \text{修订稿金额} \times 100\%$ 。

5. 上述“停止其抽签资格、取消一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均指认定误差率时后续的相应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是指认定误差率时所在年度。

6. 上述涉及“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主要指一个合格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法依规，根据规范及计价依据等，可避免的错误。

7. 上述涉及“故意行为”，主要指未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协审工作职责等行为，如未按计量计价规范、指引，定额规则，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进行协审工作等。

（四）上述涉及经济处罚仅针对单项工程。如预算协审出现上述处罚事项，每个单项工程（指单独出具协审报告的）视为独立计费单元进行费用计算、扣款和处罚。其中，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四条“付费标准”。

（五）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甲方汇报等，将停止其后续抽签和排号的资格三个月，年度考核不得评优；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其从事甲方后续委托协审业务的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依次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的次序执

行。

(二) 为提高协审服务机构积极性, 委托人将按协审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及考核情况, 实行奖优罚劣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21 条“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项目要求”。

(三) 委托人现行委托办法、考核办法、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若本合同与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不一致的, 以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四)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签订、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入库通知书：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安装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2		验证码 UKxHv0gZvW9CATDT6cEx3V2sEhaby9h
中标通知书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0年08月20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		
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0%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确认单位:
签章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安装工程）

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协审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2），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二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0719001002）的招标结果，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提供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协审服务。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委托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一）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即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二）咨询业务完成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安装类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单独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或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合同为独立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计费基数。

3. 整体委托协审指委托人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作为一个委托单元，进行整体委托协审；或因情况特殊，委托人需将某些其他小额项目并入委托协审范围的情况；又或因情况特殊，委托人将项目划分成若干整体后再分别实行整体委托协审的情况。

4. 本合同所述整体委托协审范围仅包含单独报审、独立组织实施的安装类工程；安装类工程泛指：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照明工程、安监工程、管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

（三）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Σ 协审金额×基本付费标准，按协审金额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协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1.4‰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1.1‰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0.8‰
5000 万--1 亿（含 1 亿）	0.6‰
1 亿--5 亿（含 5 亿）	0.5‰
5 亿以上	0.4‰

（四）效益付费额

1. 效益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效益付费额=Σ 核减额×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其中核减额 = 协审金额-核定金额+漏项核增金额。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入，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取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

以委托人意见（不含委托人指导协审服务机构优化投资的）或审计结果作为依据所发生的核减额，不作为效益付费的计费基数。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协审初审意见时，不得将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直接做核减处理，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在提交初审成果时将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单列出来，经中心核实，经核实确属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的，该部分效益付费按 0.7-0.9 计取；若经核实不属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对单列出来不明确事项或待定事项产生的误差不计入误差率。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 万以下（含 50 万）	4%
50 万—100 万(含 100 万)	3%
100 万—300 万(含 300 万)	2%
300 万—600 万(含 600 万)	1%
6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0.8%
1000 万以上	0.5%

（五）专业系数

1. 安装类工程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专业系数按 0.7 确定，其他工程专业系数均按 1.4 确定。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统一按 1.4 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各施工合同的专业系数按对应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确定。

（六）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报审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 设计增值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为：

- （1）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根据通常适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4) 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5) 其他增值服务。

2.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取。

3.协审服务机构提出的设计增值事项,如属于委托人对项目预算和变更预算审核形成的工作经验与惯例,不属于增值服务,但可以作为核减效益付费计算。

4.委托人指导协审服务机构优化投资的,不属于增值服务,但可以作为核减效益付费计算,视具体情况按核减金额的 50%计入效益付费的计取基数。

5.设计增值付费额计算公式: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设计增值核减额×设计增值付费标准。

6.设计增值付费标准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净核减额(元)	设计增值付费标准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0%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6%
500 万以上	2%

(八) 其他重要说明

1. 预结算协审最低付费额执行最低预结算协审付费额 2,000 元的标准,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2. 预算协审整体委托项目协审费超过 95 万元的,按封顶上限 95 万元付费。

3. 结算协审的每一个施工合同或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合同协审费超过 95 万元的,按封顶上限 95 万元付费。

4.暂估价工程深化设计后,协审服务机构须继续履行协审工作。暂估价工程审结后,该项造价方可纳入协审付费,不重复计取。

5. 设计变更预算协审按单项工程预算协审考虑,纳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预算协审付费,付费标准从上述规定。

6.如整体委托协审的工程预算未全部审结,剩余工程预算未审结非乙方原因造成,且已审结工程预算自审结之日起超过一年的,乙方可对已审结工程预算部分向甲方申请阶段性付费。阶段性付费暂以已审结工程预算作为整体付费单元,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付费标准”计算,按 80%的比例付费。

7. 在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原因使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合

同提前终止时：1、在甲方通知发出时乙方未出协审报告初稿的，可用另一同等规模协审业务替代，终止的单项业务不另计费；2、已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只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3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3、已出具协审报告修订稿的，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5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4、已出具协审报告最终稿的，支付合同基本付费额的80%，但不支付效益付费、漏项核增付费额和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8.以上计费方法的解释权归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第五条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21条“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项目要求”。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本咨询服务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备案人员。
2. 具体项目预结算协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协审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终止该项委托预结算协审合同。
3. 甲方从乙方投标承诺拟派人员名单中选取备案人员，要求人员固定，非备案人员不得承担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协审业务；若服务期内投标拟派人员因非甲方原因后续无法为甲方服务的，应向甲方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后备案人员不得低于被替换备案人员级别（工程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不允许更换备案人员；若因非甲方原因备案人数低于5人的，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停止委托协审任务。
4. 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协审成果并出具项目（或工程）正式审核意见，视为项目（或工程）审结。项目（或工程）审结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费，甲方应在接收乙方付费申请后六个月内将协审费汇到乙方的账户上。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协审计量计价及编制协审报告等任务。乙方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须在甲方单位选取的备案人员名单中，安排人员完成具体的项目委托协审工作，并须在珠海市提供协审服务。

3. 乙方必须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资料移交签收工作。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短缺可能影响单项业务合同完成的，应在签收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或和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

4.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协审报告书前及时向甲方反映，而不能自行决定；

(1) 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3) 因变更设计或不可预见事件等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

(4)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5)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款有冲突的；

(6)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7)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8) 协审服务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协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协审服务机构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9)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10) 拆除设备、材料等具有回收价值的资产的处置情况；

(11)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12)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13)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的；

(14)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15) 工程存在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 (16) 工程考虑了有违常规的施工方案，如土石方异常调配等；
- (17) 工程计取了签约合同价以外的金额奖励，如优良奖等；
- (18) 工程采用新工艺、新型材料、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方案的；
- (19) 协审服务机构协审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 (20) 协审服务机构协审后工程误差率达到 5% 以上的；
- (21) 暂估价部分的处理情况；
- (22)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5. 乙方应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并控制协审报告误差率不超过±1%（含1%）。

6. 乙方协审完毕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6 份协审报告及其他协审成果文件（含可编辑电子版光盘）。协审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协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7. 乙方有义务将协审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协审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乙方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8. 乙方收取协审费用前，应自觉纳税并开具珠海市税务部门发票交给甲方。

9. 乙方按单项业务合同收取协审费用。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10.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建设单位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如项目在后期被确定纳入审计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配合审计工作。该项工作属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扣除乙方已审结业务协审费用的 50%，并停止抽签及排号资格六个月；已审结业务的计费方法参照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付费标准”；未审结的，不予支付费用。

(二)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日期完成协审任务, 否则每单项委托每推迟一日甲方按协审费的 5% 扣减协审费用, 协审延误的经济处罚上限为单项委托协审费的 50%。

(三) 协审报告误差的处罚

招标人将采取多种形式对协审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和复核, 视认定的误差率情况将按下表处理:

协审报告误差控制表

处理方式 协审金额	误差率	0.5%~1%	1%~2%	2%~3%	3%~4%	4%~5%	超过5%
		I	II	III	IV	V	VI
1000万元以下		I	II	III	IV	V	VI
1000万元~5000万元		II	III	IV	V	VI	VI
5000万元~1亿元		III	IV	V	VI	VI	VI
1亿元~5亿元		IV	V	VI	VI	VI	VI
5亿元~50亿元		V	VI	VI	VI	VI	VI
50亿元以上		VI	VI	VI	VI	VI	VI

备注: 上表数值范围均含下限值。

其中处理方式:

- I. 协审服务机构在发现或中心复核人员提醒的情况下, 应立即整改;
- II. 协审服务机构应立即整改, 并向招标人作书面详细解释;
- III.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 招标人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30%, 并停止其抽签资格 1 次, 同时取消一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 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 IV.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 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60%, 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且取消其后续一年承担协审任务资格;
- V.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 或属故意行为造成的误差的, 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90%, 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且取消其后续两年承担协审任务资格;
- VI. 误差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 或属故意行为造成的误差的, 将扣减单项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 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取消其服务期限内从事财政协审业务的资格, 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1. 若认定结果中同时存在以下情况：

(1)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导致误差（绝对值）超过 30 万元，或该清单合价误差率超过 20%的，将在总付费中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10%。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40%。

(2)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因协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失职或不尽责导致的误差（绝对值）超过 20 万元，或该清单合价误差率超过 20%的，将扣减单项业务协审费用 30%，并停止其抽签资格 3 次，同时取消 3 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且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均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协审费用 80%。

(3) 单项委托协审报告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或某一事项，因协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恶意（如故意调整软件参数、计算公式、信息价等）行为导致的不可接受的错误超过 100 万元，将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取消其服务期限内从事财政协审业务的资格，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此处罚与上表中 I ~ IV 处理方式中经济处罚条款叠加执行，直至扣减此单协审报告业务的全部协审费用；业务委托处罚不叠加，从重执行。。

2. 其中：清单误差=|最终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修订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清单误差率=(清单误差/修订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100%。

3. 招标人对于协审机构所提交协审报告的误差率，可通过以下五方面进行认定：①项目负责人自查（修订稿与最终稿相比）或经招标人稽核复审出具的结果；②审计部门审核出具的结果；③司法鉴定出具的结果；④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审核出具的结果；⑤招标人已按协审机构协审报告出具审核结论，招标人再次复核的结果，包括结算时预算误差复核结果。

因以上五种认定结果存在时间差，误差计算单独考虑，不综合叠加，但各认定结果均应按以上处理方式处理。

4. 误差率=((|修订稿金额-最终稿金额|)/修订稿金额)*100%。

5. 上述“停止其抽签资格、取消一轮排号委托协审业务资格”，均指认定误差率时后续的相应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是指认定误差率时所在年度。

6. 上述涉及“属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主要指一个合格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法依规，根据规范及计价依据等，可避免的错误。

7. 上述涉及“故意行为”，主要指未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协审工作职责等行为，如未按计量计价规范、指引，定额规则，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进行协审工作等。

(四) 上述涉及经济处罚仅针对单项工程。如预算协审出现上述处罚事项，每个单项工程（指单独出具协审报告的）视为独立计费单元进行费用计算、扣款和处罚。其中，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四条“付费标准”。

(五)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甲方汇报等，将停止其后续抽签和排号的资格三个月，年度考核不得评优；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其从事甲方后续委托协审业务的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估估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八)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依次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的次序执行。

(二) 为提高协审服务机构积极性，委托人将按协审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及考核情况，实行奖优罚劣措施，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21 条“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项目要求”。

(三) 委托人现行委托办法、考核办法、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与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以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四)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签订、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有德招(政府)字[2020]第[2795]号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的委托，就 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包组 3 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3	农业农村资源环境资产金融税政综合归口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驻场）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三年

请贵公司接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林小姐、刘先生

联系电话：020-83370623、020-833735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小姐、庞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22221649、28319083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 业务服务协议

采购编号：1210-2041YDZB2795

项目名称：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
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号：3-02

甲方单位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5）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2020-2023 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下简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委托咨询事项

（一）服务内容：

农业农村资源环境资产金融税政综合归口资金项目预算评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驻场）。

服务期内如有对（归）口业务调整按最新调整执行。具体评审项目最终以《委托审核任务单》形式确定。

（二）委托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服务内容实施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服务期限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资质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吊销资质、降低资质，或因服务响应和服务质量评价达不到要求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执行。

四、服务费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前期评审服务和工程结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财务决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和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计费标准》。服务费结算价=单项价格×(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结算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服务合同控制金额。本服务协议结算服务费总额最高金额为 180 万元，服务费投标下浮率为 40%。

五、组成协议的文件

(一) 本资格服务协议（包含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二)《委托审核任务单》(具体审核项目双方另行签订);

(三)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内部工作规程;

(四)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

(五)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

(六)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考核办法;

(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指南;

(八)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业务岗位责任制度。

上述文件间在表述上如有冲突,以顺序列前文件的表述为准;上述文件在表述上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上述文件除服务协议外,如甲方有修订或调整必须执行最新相关要求,乙方签订《委托审核任务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提出索赔。

六、服务具体实施程序

(一)服务项目的确定。

1. 项目委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等)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不超过24小时),选派符合资格条件的审核人对项目送审资料进行预审,送审资料符合受理条件后,以《委托审核任务单》形式由甲乙双方签章确定具体审核项目。

2. 签订《委托审核任务单》。《委托审核任务单》须同时

明确实际项目所有参与人员，所有参与人员不仅需具有招标文件注明的相应资格条件，还必须是**附件 2**:《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一栏表》之中人员或含按规定办理更换手续的相关人员。

(二) 服务时间的计算。具体项目审核服务时间以《委托审核任务单》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考核办法为准，项目审核时间从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手续第二日起计，至甲方发出正式评审报告及项目资料归档完成为止，相关时间以财政投资评审系统记录日期为准。

(三) 履行服务。《委托审核任务单》签订后，乙方依照服务协议文件（含所有相关附件）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亦应依照服务协议文件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履行服务协议文件约定以外的其他行为。但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乙方对审核项目有关情况进行澄清解释甚至重新审核的，即使服务完成和费用结清之后，乙方均须无条件无偿配合完成，甲方亦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

(四) 服务质量评价。甲方按有关办法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评价，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有异议时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定期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季度综合考核，甲方每年年终对乙方阶段性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五）费用结算。项目审核完成并档案移交后，甲方和乙方按照服务协议文件（含所有相关附件）办理相应的结算手续。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完成的服务进行项目服务质量评价，项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结算服务费等于按上述计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计算的费用扣除因差错率或项目质量评分和逾期应扣除的服务费。服务费扣除具体原则如下：

1. 差错率扣罚。工程投资估算、专项经费预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竣工结算、专项资金核（检）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造价咨询项目，将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除服务费。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是指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等于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初稿）中审定金额与投资审核中心最后定案金额的差值除以投资审核中心最后定案金额的绝对值）。

1) 工程投资估算和专项经费预算：

（1） $10\% < i \leq 15\%$ ，扣除服务费的 10%；

（2） $15\% < i \leq 20\%$ ，扣除服务费的 15%；

（3） $i > 20\%$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2) 工程概算：

（1） $5\% < i \leq 8\%$ ，扣除服务费的 20%；

(2) $8\% < i \leq 10\%$, 扣除服务费的 35%;

(3) $i > 10\%$, 扣除服务费的 50%。

3) 工程预算:

(1)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20%;

(2) $4\% < i \leq 5\%$, 扣除服务费的 35%;

(3) $i > 5\%$, 扣除服务费的 50%。

4) 工程竣工结算、专项资金核(检)查:

(1) $1\% < i \leq 3\%$, 扣除服务费的 20%;

(2)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35%;

(3) $4\% < i \leq 5\%$, 扣除服务费的 50%;

(4) $i > 5\%$, 扣除服务费的 80%。

5)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1) $1\% < i \leq 2\%$, 扣除服务费的 20%;

(2) $2\% < i \leq 3\%$, 扣除服务费的 35%;

(3)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50%;

(4) $i > 4\%$, 扣除服务费的 80%。



2. 项目质量评分扣罚。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预算评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审、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审核、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和其他相关服务, 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分(项目服务质量评分 D): $D \geq 70$ 分, 不扣减委托业务费; $60 \text{ 分} \leq D < 70$ 分, 扣除委托业务费的 10%; $D < 60$ 分, 扣除委托业务

费的 80%。

3. 逾期扣罚。任何类型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均将扣除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服务结果报告〔按服务成果报告（初稿）、服务成果报告（修改稿）分开计算〕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时间 100%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的 1%，逾期罚金最多扣减至服务费用的 30%。

4. 误差扣罚或项目质量评分扣罚和逾期扣罚之和不超过上述计费标准和投标折扣率计算的 80%。

如出现服务项目委托后，因各种原因在不同服务阶段出现项目退审或中止情况，有关退审、中止项目付费标准按退审/中止原因和实际完成情况（劳动付出）给予计酬。退审项目根据具体审核程度，按以下比例支付审核费：（1）乙方经过初审，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审核对数稿后因项目本身的原因或建设单位原因退审的，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20%-40%。（2）乙方经过了对数程序，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初稿后因项目本身的原因或建设单位原因退审的，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40%-60%。（3）项目初稿经甲方稽核复审，乙方根据意见提交了修改稿后因项目本身的原因或建设单位原因退审的，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60%-80%和净核减费的 20%-40%。（4）项目发出征求意见书后，因项目本身的原因或建设单位原因要求退审的，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80%-100%和净核减费的 60%-70%。（5）退

审项目在审核过程中有逾期的，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逾期扣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退审的不支付审核费。(6)退审项目自退审之日起1年内再次送审并委托同一家机构审核的，根据审核实际情况计付新送审的审核费，原则上已付退审审核费的部分不再重复计付。

(六) 支付时间。除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和其他相关服务项目，签订《委托审核任务单》后可按相关计费标准和投标折扣率计算的服务费预付20%外，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对乙方审结项目且服务质量保证期满项目支付一次服务费，结合项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甲方支付审结项目应付审核费的100%。

鉴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的特殊性，本合同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最长时间，关于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最终以甲方依程序审批为准。甲方依程序审批并支付服务费时间超过双方约定明示付款时间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为原因拖延项目服务进度。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项目服务过程中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跟踪、检查、督促项目服务进度，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职业操守的监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进行稽核。

2. 指派的专管员负责指导并协助乙方按要求的服务程序开展具体工作。

3. 对乙方出具的服务过程成果文件提出稽查、复审意见。

4. 监督指导与有关单位进行对数、现场勘察（调研）、答疑、会审等工作。

5. 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考核办法》开展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项目任务且不支付任何服务服务费。

8.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服务成果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经反复退回修改后仍无法符合要求的，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后因各种原因在不同服务阶段出现项目退审或中止情况，有关退审、中止项目付费标准按退审/中止原因和实际完成情况（劳动付出）给予计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财政投资审核的规定和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

3. 接受甲方的委托后，负责项目服务工作，服务工作须在乙方（若实行驻场审核则为甲方）的固定办公场所进行。同时要建立和健全履行受托财政投资项目的三级复核监管制度，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

措施。

4. 乙方应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相关工作软件；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派出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5. 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联络人负责在服务期间与甲方的业务工作联系；在签订委任《委托审核任务单》时，应一并填报项目联络人和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具体服务人员安排等情况；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调整服务人员的，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整，并愿意支付给甲方相关赔偿（直接从结算服务费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未经同意安排未在甲方处备案的人员参加服务工作的，处 3 万元/人赔偿，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参与两个服务项目不合格被列为黑名单时，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甲方 1 万元/人。

6. 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辅助审核人员，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审核人、

复核人具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同一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只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才有权在审核工作底稿、审核成果等文件上签字盖章且应与委任《委托审核任务单》的人员相符；审核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对数（询证）、现场勘察（调研）、答疑，甲方召开的复核（复审）会审会议、三方会审会议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都应参加。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甲方认为有需要与乙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审核人负责项目资料初审、交接和保管，确保审核资料完整、有效，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用于项目服务外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服务期间，乙方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项目资料。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甲方项目评审小组的名义开展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社会中

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管理要求，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管，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情况，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9. 按甲方制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指南》和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甲方现行的评审工作流程处理相关问题，提交经审核和复核的书面成果报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重做。

10. 乙方在服务中具备询证条件的，按规定格式（如：审核问题记录表）列出相关内容向甲方提出询证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按规定进行；项目需现场勘察（调研）取证核实的，乙方列出勘察（调研）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规定流程办理有关现场勘察（调研）手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直接与项目单位联系对数询证、现场勘察（调研）。

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如：对数稿、初稿或修改稿），每一阶段的服务成果文件均要求全部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加注页码，编制对应目录，封面和侧面加盖公章。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或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 在乙方依约定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同时按甲方制订的工作规范和要求，提交服务过程的工作底稿，所提交

的服务成果文件和工作底稿须体现审核、复核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并依约定移交书面文件并按甲方规定将与书面资料一致的电子文件上传到甲方的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服务完成后，须整理项目资料，按甲方归档资料管理要求，编制资料目录，办理资料归档和移交手续。

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服务成果报告的使用人、上级有关部门需乙方对服务成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仍应及时、尽职、尽责对服务成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修改，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廉政制度规定，签订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将甲方委托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现乙方存在廉政违法行为，收回其参与财政投资评审资格，并且将视其造成损害程度进行相应的法律追责。

15. 在服务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约定认定或者追究乙方责任有异议的，乙方应于甲方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八、服务要求

服务除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前述乙方义

务要求以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一)若已接受甲方以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相关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服务业务的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二)服务人员应当接受甲方业务培训和指导,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才有权参加省级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未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服务人员不能上岗为甲方提供评审业务服务。保证《委托审核任务单》中拟配备人员为投标文件中所列拟配备人员(包含经甲方书面批准变更人员),其中审核人、复核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九、为保证乙方提供评审业务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制定的《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考核办法》、《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指南》、《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内部工作规程》等工作规定,以及在服务期内甲方制定的评审业务管理制度的约束。

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根据评审业务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新增,甲乙双方针对具体项



目签订《委托审核任务单》后，视同乙方亦同意接受修改或新增加的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约束，如乙方不同意接受修改或新增加的文件规定的，视为自动中止服务合同，甲方将不再委托乙方任务。

十、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及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符合协议约定资格要求的相关审核人员到场服务。

（二）不能按甲方要求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拒绝增派人力物力，或增派更换人员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

（三）如发现未经同意安排未在甲方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超过两人次的。

（四）未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业务，将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

（五）违反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

(六) 甲方如果根据工作实际修改或新增加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乙方不同意接受修改或新增加的文件规定的,拒绝签订《委托审核任务单》。

(七) 乙方除与拟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八) 不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及按相关办法对其服务进行评价。

十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约定认定或者追究乙方责任有异议的,乙方应于甲方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争议仍未解决的,双方同意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双方均同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结果作为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争议的依据并保证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结果执行。

十三、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本协议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违反程序的一切服务行为均被视为无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三) 本协议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四) 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招标代理 1 份。

附件： 1. 《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前期评审服务和工程结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财务决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和《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及其他类项目计费标准》

2.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一栏表



附件 1:

附表一: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前期评审服务和工程结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最高计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审核	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估算价	1.56%	1.32%	1.08%	0.84%	0.6%	0.4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	工程概算审核	审核项目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和审核报告	审核概算价	2.4%	2.16%	1.92%	1.56%	1.44%	1.3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3	工程预算审核 (清单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	审核预算价	3.6%	3%	2.88%	2.64%	2.4%	2.1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预算价	2.16%	1.92%	1.68%	1.44%	1.08%	0.96%	
4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服务费	审核结算价	3.36%	3%	2.64%	1.92%	1.56%	1.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净核减费	净核减额	6%						
5	经费预算审核	审核经费预算,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经费预算价	1.56%	1.32%	1.08%	0.84%	0.6%	0.4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6	项目复核	对已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项目复核计费按同类审核项目计费标准的20%计付,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工程结算项目复核基本费用按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服务费计费标准的50%计付,净核减费按净核减额的6%计付(净核减额=初审审定金额-复核审定金额)。							

说明: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以上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附表二:省级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财务决算评审(含审核和抽查)服务计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最高计费标准				备注
				3000万元以内	3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50亿元	
1	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价	2.16%	1.44%	1.08%	0.7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	项目复核	对已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项目复核计费按同类审核项目计费标准的20%计付,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					

说明: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以上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附表三: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和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计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最高计费标准							备注
				3000万元以内	3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2亿元	2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5亿元以上	
1	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库和年度部门预算评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资金项目审核等，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项目支出 预算金额	1.2%	0.84%	0.6%	0.48%	0.42%	0.36%	0.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注：一份委托任务单为一个项目）
2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建设	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开展标准论证、财政投资评审专项课题研究等，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任务单	根据标准研究成果分类设置，定额定量标准编制最高限价为40万元，编制规范类编制最高限价为20万元，测算方法类编制最高限价为10万元，标准论证按相应标准的50%计取。							

说明: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以上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 2: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一栏表

拟配备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明群	注册造价师/建 [造]01440001657	650104196612153921	020-89819179
审核人	邓碧	注册造价师/建 [造]04440005967	440822197611164115	020-89819179
	王宝琴	注册造价师/建 [造]06440007733	142601197508244828	020-89819179
	张爱莲	注册造价师/建 [造]12140003382	140103196301220385	020-89819179
	杨秀兰	注册造价师/建[造] 01440002915	442526196810050424	020-89819179
	戴健超	注册造价师/建 [造]13440011465	440711197706274814	020-89819179
复核人	梁智聪	注册造价师/建 [造]17440015107	44120219860429201X	020-89819179
	李永江	咨询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181200213	140102196904212353	020-89819179
	朱江俐	咨询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091200225	652402197105140747	020-89819179
	程荣新	咨询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咨登 0220051200274	650300197104273820	020-89819179
	冯德志	咨询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171200125	430203197212310011	020-89819179
辅助 审核人员	邱秉玉	注册造价师/建 [造]11440016637	652325197211190413	020-89819179
	唐飏	注册造价师/建 [造]05440006848	430303197107050516	020-89819179
	陈厚	注册造价师/建 [造]17440015106	45250119800228623X	020-89819179
	梁玉莲	注册造价师/建 [造]14440012043	44040219840829902X	020-89819179
	曹少杰	注册造价师/建 [造]14440012104	37068119851112682X	020-89819179
	尹振亚	注册造价师/建 [造]04440005625	130582197606160416	020-89819179
	吴秋明	注册造价师/建	440402196409065736	020-89819179

		[造]01440001654		
	钟幸文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28103 号	441481198310094831	020-89819179
	潘宇均	19004003007779	440902198311120430	020-89819179
	廖秋添	1904003007678	44040219901028907X	020-89819179
正高级技术职 称人员	陈雪鹏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3860 号	442801197106272019	020-89819179
	贾志红	20040685	650106196403300828	020-89819179
	张志海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6288 号	430204197204141015	020-89819179
副高级技术职 称人员	谢明胜	1900101058771	450681198409160335	020-89819179
	袁成威	1900101058737	440402198409069074	020-89819179
	李豪昌	1900101058768	440421198308298176	020-89819179
	龙爱国	1900101058774	430527198108090313	020-89819179
咨询工程师	王广军	咨询工程师/咨登 23201400099	440401196806126110	020-89819179
	赖伟栋	咨询工程师/咨登 23200500178	440106196801131872	020-89819179
	叶丽君	咨询工程师/咨登 1220051200573	33010319670402072X	020-89819179
	杨丽筠	咨询工程师/咨登 2320081200153	522627197901170049	020-89819179
造价工程师	王晓文	注册造价师/建 [造]01440001671	620105196510011026	020-89819179
	卢运标	注册造价师/建 [造]19440019288	440681198302015937	020-89819179
	颜成红	注册造价师/建 [造]18440017414	360111196903103320	020-89819179
	王辉	注册造价师//建 [造]8440017414	140103197202292425	020-89819179
	全罡	注册造价师/建 [造]01440000098	420106197209090857	020-89819179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技术职称 人员	刘仲华	1900101064767	44172219780114011X	020-89819179
公路工程高级	吴伟新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4323 号	440202196909221212	020-89819179

技术职称人员				
铁路工程高级 技术职称人员	陈嘉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5364 号	440520197103130649	020-89819179
港口与航道工 程高级寄出职 称人员	李雅文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382828Q 号	410305196708032043	020-89819179
联络员	宁柳萍	/	44092119911218382X	13538916282

甲 方: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20-83371860

传 真: 020-83367322

邮政编码: 510030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403-14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祥

电 话: 020-89819179

传 真: 020-384808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阳广

场支行

电子邮箱: czt-tsxx@gd.gov.cn

账 号: 3602880309100092112

邮政编码: 510610

电子邮箱: 515069124@qq.com

(4) 入库通知书：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山经营部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电话：(0760)88386803 传真：(0760)88330182 邮编：528403

中标通知书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的委托，就中山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入库资格项目（采购表编号：行政（18）0221，采购代理编号：0658-18711B1281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入围单位），中标资格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入库资格（1 项）；服务内容：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进行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服务期限：3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备注：1、采购合同需附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立即在中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彩色 PDF 扫描件采购合同，另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2、供应商可按规定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采购人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0) 88266863

采购代理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0) 8838376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019001

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信化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评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以及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愿参与甲方委托评审业务的公平竞争，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协定：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饱满度和业务完成情况等因素，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项目评审业务的委托，并向乙方发出单个项目的委托审核通知书。乙方除了与中签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不得无故拒绝所中签的审核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项目的审核数量和金额。对专业有特殊要求或列入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库或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服务库名单中择优选择审核单位。



三、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将本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承诺中标后拟常驻中山开展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常驻人员的中山社保证明、造价工程师资格（资质）证书原件、亲笔签名和评审工作简历等报甲方核查、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人员资料的真实性随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准备案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备案人员名单，如因备案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备案人员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评审业务时，必须使用“中山市财政局投资审核管理系统”。该系统由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具体购买事宜由乙方自行与易达公司联系。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备案评审人员变动的，乙方要及时办理相关的变更和备案手续，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评审人员。

六、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审核资料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规范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第75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第205号令）、《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

调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中府办[2018]1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材料信息价套价问题的通知》（中财投审[2013]1号）、《中山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决）算审核管理办法》（中财投审[2017]5号）、《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现场踏勘管理规程》（中财投审[2018]1号）和《中山市财政投资重点项目驻场办公审核管理规程（试行）》等内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对于受委托项目内知悉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复核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复核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只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复核人才有权在审核工作底稿、审核结果等文件上签字盖章；审核人、复核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审核对数，投审中心召开的复核（复审）会议、三方会审会议时，乙方的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都应参加。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次审核项目委托，不予支付乙方审核业务费，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驻场办公，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驻场办公的要求，驻场审核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山市财政投资重点项目驻场办公审核管理规程》的各项规定。

九、乙方接到审核委托通知后，除甲方有特别约定外，应在下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工程报审造价	中介预算审核(工作日)	中介预算复核(工作日)	工程结算审查(工作日)		工程结算复核(工作日)
			工程量清单 招标项目	非工程量清单 招标项目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	5	3	10	10	5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5	15	15	10
5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5	10	20	25	15
5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20	15	30	40	20
10000 万元以上	25	20	50	55	30

完成工作包括：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对比分析表、内部复核情况表和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经甲方稽核、复审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报告（修改稿）

十、乙方接到审核委托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办理送审资料移交手续，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乙方审核时间按照审核委托通知书上约定的时间计算。在审核结束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报告及所有的送审资料原样移交甲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退回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十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廉政制度规定，做到廉洁评审、阳光评审。乙方应对其提交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提供虚假的审核报告，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若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涉及违法乱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加强对内部评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提高评审办人员的抗腐能力，以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

十二、甲方应根据审核质量向乙方拨付审核经费（付费标准详见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进行单项质量测评，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任务，而又无合理解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审核业务费作为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预算审核

审核报告的误差率在 $\pm 3\% \sim \pm 5\%$ 以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核业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单

项测评扣 25 分；误差率超过 $\pm 5\%$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审核业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单项测评扣 50 分；本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误差率超过 $\pm 5\%$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二）结算审核

1、项目造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

（1）审核报告的误差率在 $\pm 3\% \sim \pm 5\%$ 以内或单个清单项目差错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核业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单项测评扣 20 分。

（2）审核报告每出现一次误差率超过 $\pm 5\%$ 或单个清单项目差错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审核业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单项测评扣 30 分，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2、项目造价在 200 万元以上

（1）审核报告的误差率在 $\pm 2\% \sim \pm 3\%$ 的，单项测评扣 5 分。

（2）审核报告的误差率在 $\pm 3\% \sim \pm 5\%$ 或单个清单项目差错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核业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单项测评扣 25 分。

(3) 若审核报告一年内首次出现误差率超过 $\pm 5\%$ 或单个清单项目差错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审核业务费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审核业务费中予以扣除, 单项测评扣 50 分, 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4) 若乙方的审核报告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误差超过 $\pm 5\%$, 或一次差错率超过 $\pm 10\%$ 的, 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审核业务费作为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 并将项目处理结果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 若同一名审核人员的审核报告, 一年内出现两次差错率超过 $\pm 3\%$ 的, 乙方必须立刻停止安排该审核人员从事财政投资审核工作, 甲方也将取消该审核人员的备案资格。

(四) 经甲方核实认定, 乙方在结算审核时未对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全面审核的, 审核费用将不计算基本取费。

(五) 对非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审核延期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期。对未经批准或乙方原因, 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 每推迟一日, 将扣减乙方该项目审核业务费的 10%; 如推迟 2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审核项目, 不予支付乙方审核业务费; 累计有两个审核项目超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或一个审核项目超期 2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参与项目的抽签资格, 直至该项目审核完成后才恢复抽签资格; 累计有三个审核项目超期

5 个工作日内或两个审核项目超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经甲方抽查复核的报告,误差率的计算按核减额和核增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所产生的核减额不计入乙方效益收费的计算基础。

(七) 乙方如将受委托的审核任务安排给非甲方核准备案人员审核,或冒名顶替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扣减乙方该项目的全部审核业务费,单项质量测评为零分,暂停乙方一个月的抽签资格。

(八) 在本合同期内,凡经审计部门审计抽查,确认乙方负责审核的项目由于乙方审核质量等原因造成多计造价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收的全部审核费,若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

(九) 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核费用直接在结算报告中说明并在审定造价中扣减,所扣减造价不作为审核费的效益收费计费基础。

十三、乙方如将受委托的审核任务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十四、甲方将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综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中财投审[2017]3 号)对中介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本合同,考核结果排名将对外进行公告。

十五、如遇以上条款未能提及的情况，双方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依据进行协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甲方：中山市财政局
负责人：张金平

乙方：广东信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金平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5) 入库通知书：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中标通知书

云公资交政采[2019]008 号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云浮市财政局委托的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FZC000101S201903002），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现确定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优惠率百分之九十八（98%），具体内容见采购清单。

请你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你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云浮市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4 月 12 日

说明：

1.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采购人、中标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云浮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YFZC000101S201903002

项目名称：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云浮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C000101S201903002）的招标文件、咨询人的投标文件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
2. 服务类别：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结算等的委托审核。
3. 服务范围：城建、交通、公路、水利水电、电力、土建、市政公用、装饰、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的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结算等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 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本项目咨询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1~7项文件中表述上如有冲突，以顺序列前的文件的表述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委托人的具体委托，承担本合同专

用条件及其附件、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授予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资格，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9年04月18日开始起，至2022年04月17日止。资格有效期的终止，不影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云浮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实施。服务期内，咨询人没有出现单项考核不及格的，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可延长两年服务期。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咨询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19年04月17日

咨询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电话：0766-8180833

传真：0766-8180833

日期：2019年04月18日

银行帐号：44661601040008513

开户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

浮城区支行

(6) 入库通知书：云浮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云公资交政采[2019]011号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云浮市审计局委托的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FZC000101S201904004)，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工作已于2019年5月16日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中标人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排名第1，中标实际结算率为95%)、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排名第2，中标实际结算率为90%)、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排名第3，中标实际结算率为87.5%)、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排名第4，中标实际结算率为85%)、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排名第5，中标实际结算率为93.88%)，具体内容见采购清单。

请你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你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云浮市审计局



集中采购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5月20日

说明：

1.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采购人、中标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云浮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云审 2019——001

201923 - A010

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

委托人（全称）：云浮市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云浮市河滨西路 65 号市审计局大楼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云浮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C000101S201904004）的招标文件、咨询人的投标文件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2. 服务类别：工程项目估算、概算、最高限价、工程变更、结算的委托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 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专项协议；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本项目咨询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 1~8 项文件中表述上如有冲突，以顺序列前的文件的表述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委托人的具体委托，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授予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定点服务资格，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9年6月18日开始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资格有效期的终止，不影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云浮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专项协议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实施。服务期内，咨询人没有出现过单项考核不及格的，委托人报请云浮市审计局审批同意后，可延长两年服务期。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执一份，云浮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云浮市审计局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8988955

传真：

日期：2019年6月18日



咨询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电话：0766-8180833 联系人：游小姐

传真：0766-8180833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44661601040008513

开户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

区支行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报审金额	审核单位 审定金额	核减 (增)率	建设单位有效 联系方式
1	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2020年7月13日	28007.54 万元	28007.54 万元	0%	吴先生: 15919191698
2	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2019年5月29日	11265.22 万元	11132.45 万元	1.17%	林工: 0756-3626383
3	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2020年5月29日	26119.39 万元	26119.39 万元	0%	郑工: 0756-8595579
4	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2020年9月29日	13171.15 万元	13171.15 万元	0%	冯工: 020-28068866
5	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一期)	2019年7月10日	9365.72 万元	9365.72 万元	0%	杨工: 0756-2636096
6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	2020年11月7日	9086.26 万元	9086.26 万元	0%	罗工: 13823061916
7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	2020年11月7日	6895.76 万元	6895.76 万元	0%	罗工: 13823061916
8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I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2019年4月19日	5981.69 万元	5981.69 万元	0%	严工: 17841625233
9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II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2019年4月19日	7078.47 万元	7078.47 万元	0%	严工: 17841625233
10	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	2020年9月23日	131984.90 万元	124010.33 万元	1.54%	彭工: 0756-2621921

11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小企业市政配套道路5-7号工程（三、四、五标段）	2020年8月28日	32469.55	31788.42	2.10%	谭工： 13709686585
12	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1	2018年9月7日	10463.19 万元	10207.32 万元	2.44%	徐工： 0756-2283030
13	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3	2018年9月7日	11278.16 万元	11157.42 万元	1.07%	徐工： 0756-2283030
1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A区及D区二期（景秀一、二路、景秀三、四路（会展一路至会展二路段）、会展一、二路）	2021年2月3日	10257.95 万元	10257.95 万元	0%	刘工： 0756-8303639

投 标 人（法人公章）：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1年8月10日

(1) 成果封面：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屏北一路和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性质：改造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秋明

吴秋明
A014108021654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邓建
A04440005967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贰亿捌仟零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280,075,418.63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大写：

贰亿捌仟零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280,075,418.63元)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批单位认定意见：

2021年3月5日

屏北一路和屏北三路连通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屏北一路和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南屏片区
- 3、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5、预算编制范围：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跨线桥及两端引道总长约 1.2km(不含桥涵部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部分为双向 4 车道，桥梁南北侧辅道均为单侧 2 车道，设计断面宽为 22~37.5m；新建屏北一路(屏工西路至屏工中路)长约 0.24k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断面宽为 24~34.25m；屏工西路长约 0.98km，为城市支路，设计断面宽 18m，为双向 2 车道。沿线共有桥涵 3 座，其中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段有高架桥 1 座，屏北一路(屏工西路至屏工中路)有涵洞 2 座。
- 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连接道路工程、屏北一路及屏北三路剩余段道路美化提升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工程编制依据：

- 1) 图纸依据：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屏北一路和屏北三路连通工程》施工图(2020 年 12 月版)
- 2) 设计答疑及项目部答疑等文件；联系单 001-008；
- 3) 施工措施方案：无

2、清单规范及定额：

-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人工与材料价格：

采用 2021 年第 1 期《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地材价参考市区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



4、项目取费说明:

- 1) 费率: 利润按 15%, 增值税税率按 9%;
- 2) 人工费系数: 1;
- 3)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市政工程	绿化	安装工程		备
1	利 润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15%	18%	20%		
2	预算包干费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6%	6%	10%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于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 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道路、管网、箱涵工程按 16.50% 计算;	10%			
4	增值税税率	9%				
5	暂列金额	建安工程费×5%, 千位取整				

建筑
观按
工程,
政道
观按
工利

6) 本工程计划工期 73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544 个日历天, 不计赶工措施费。

5、专项措施方案

三、预算造价及指标

1、本工程概算建安费 30,216.60 万元, 预算价 (建安费) 低于概算价 (建安费) 35,427,577.27 元。

2、本工程总预算价: 280,075,418.63 元 (含暂列金额 13,337,000.00 元), 软基工程 6,942,646.36 元, 占总造价 2.48%; 道路工程 32,379,522.09 元, 占总造价 11.56%; 管线工程 37,768,065.02 元, 占总造价 13.48%; 绿化工程 3,619,579.87 元, 占总造价 1.29%; 景观工程 4,360,800.27 元, 占总造价 1.56%; 喷灌工程 2,040,374.62 元, 占总造价 0.73%; 交通工程 5,683,357.79 元, 占总造价 2.03%; 安监工程 2,225,642.27 元, 占总造价 0.79%; 道路照明工程 3,826,109.85 元, 占总造价 1.37%; 泛光照明工程 5,107,693.50 元, 占总造价 1.82%; 通信管沟工程 3,657,559.83 元, 占总造价 1.31%; 桥头堡电梯工程 1,357,387.62 元, 占总造价 0.48%; 候车厅电气工程 19,851.22 元, 占总造价 0.01%; 桥头堡电气工程 568,560.71 元, 占总造价 0.20%; 桥涵工程 144,393,943.48 元, 占总造价 51.56%; 箱涵工程 6,804,933.96 元, 占总造价 2.43%; 桥头堡、巴士站工

程 5,982,390.17 元, 占总造价 2.14%; 暂列金额 13,337,000.00 元, 占总造价 4.76%。

3、工程造价总指标: 本工程单方造价 1,680.22 元/m²。道路工程指标 507.07 元/m²; 管线工程指标 13,406.97 元/m; 电缆沟工程指标 4,009.92 元/m; 桥梁工程指标 9,400.65 元/m²;

四、其他说明

- 1、道路面层基层等拆除料按 1km 考虑。
- 2、钢箱梁顶推借用公路定额 4-10-15-6 顶推钢箱梁定额;
- 3、钢套箱借用公路定额 4-2-6-1 有底模钢套箱定额;
- 4、顶推临时墩、引桥吊装临时墩使用周期按 8 个月考虑, 高速公路旁主墩临时墩为 5 个月考虑;
- 5、拱肋吊装临时墩(主桥临时支撑)使用周期按 6 个月考虑;
- 6、导梁使用周期按 4 个月考虑;
- 7、钢便桥使用周期 24 个月以上考虑;
- 8、拆除路面块料考虑利用于临时便道、钢箱梁拼装场块石换填;
- 9、软基桩间土挖方淤泥占比 100%, 为弃方; 翻挖土方及路基挖土方按 80% 利用; 雨水管渠开挖土方按 90% 利用; 污水管开挖土方中, 淤泥占比 20%, 为弃方; 素填土占比 80%, 按素填土的 90% 利用; 电缆沟、给水管、预留沟、通信管沟、LID 工程开挖土方按 90% 利用; 桥涵工程挖方按 90% 利用; 箱涵工程挖方淤泥占比 100%, 为弃方。
- 10、混凝土路面拆除碎块按 20% 利用考虑。
- 11、预应力砼箱梁运距按 30km 考虑;
- 12、钢箱梁考虑预拼装场, 运距按 40km 考虑;



编制人: 吴秋明 张磊 彭帆
审核人: 邓志勇 工程师
执业编号: 044400005967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杨明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5 楼 1501 至 1508 室

乙方（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群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甲方受珠海市公路局的委托，作为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代建单位。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连通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区内，包含屏北一路与屏北三路跨线桥、屏北一路（广生村段新建）、屏工西路共三部分。工程总投资约为 40659.6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约为 21300 万元。

以上数据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甲方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计止，乙方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

第三条 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须提供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

(二) 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 审核设计概算文件;
3.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及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
4. 按甲方的工程施工招标进度计划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分阶段编制招标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5. 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包括工程量、单价等),并在收到报表后3天内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审核监理单位进度款;
6. 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单项工程结算资料;
7. 每月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控制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等);
8. 发生工程索赔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9. 每月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提供每月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造价汇总报告;
10. 负责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1. 甲方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进行当面核对工作;
 - (2) 向甲方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
 - (3) 向甲方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 (4) 每一项编制预结算工作均需向甲方提供计算底稿及计算其他文件,计算文件须具备完全的可复查性。编制的预、结算书,应当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设备和有关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及详细的编制说明。
12.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第四条 造价咨询服务基础资料

1.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工程图。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一式壹份。乙方需更多份资料的,经甲方同意,提供多出的份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五条 服务工作人员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专业资格人员及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详见附件一:《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

2.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委派的项目团队负责人 邓碧 (身份证号: 440822197611164115; 联系电话: 18688180218) 是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代表。乙方撤回或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事前提出不低于原派出人员资历的替换人员,并提前 3 天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对于不称职的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项目团队的专业资格配置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数量、专业水平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调整或增加。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且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提交

1. 服务成果提交规格要求: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提交书面意见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成果的纸质文件一式 陆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壹 份;

(2) 完整的预算、含计算底稿, 工程量清单一式叁份, 电子文件(光盘)一式壹份;

(3) 主要材料、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壹套;

(4) 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壹套;

(5) 技术及经济指标表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壹套;

(6) 设备、材料的询价文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壹套;

(7)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签证的预算编制, 提交成果文件一式陆份, 电子文件(光盘)一式壹份;

(8) 在接到工程进度款申报表三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程进度款并提交成果审核意见一式陆份, 电子文件(光盘)一式壹份;

(9) 审核工程结算的成果文件一式贰份, 电子文件(光盘)一式陆份;

(10) 软件要求: 乙方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所使用的造价软件应与甲方所采用的计价软件一致。算量软件应使用咨询单位常用软件并将结果转化为 EXCEL 格式文件。

2. 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1) 服务成果的检查规范:

对任一工程预、结算造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甲方将抽查其中10%且不少于5个的项目。乙方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误差超过 1% 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5%;

②误差超过 1% 的项目数量不大于2个(抽查10个项目);

③预结算造价大于人民币10000元时, 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人民币1000元;

④预结算造价低于人民币10000元时, 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人民币100元;

⑤预结算文件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 $\pm$ 5%。

说明:

正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大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负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小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2) 审核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进度款，以施工图、经甲方核准的施工方案、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根据珠海市现行的编制原则与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预算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pm 3\%$ ；

(3)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审核工程造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pm 3\%$ ；

(4) 工程结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工程结算总价与第三方或甲方复核审定价误差不得超过 $\pm 3\%$ 。

(5) 若发现有错误（含不符合正、负误差要求）时，乙方须对该错误及时修正并重新核对，复核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审核，交付期限不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

3. 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定价方式

1. 定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方式。固定费率为：94.00%。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827952.00 元。结算方式：以本工程施工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若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纳入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中。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含驻现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办公费、文本制作费、技术文件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风险金、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本工程所有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2. 乙方完成本工程所有消标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协助乙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当季批复的该项工程施工产值÷该项工程施工合同价×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 30%作为当季进度款,进度款与本款第(1)项及第(2)项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完成某项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5%。

5. 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100%,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6.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产生的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011308226012

8.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96208359U

公司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5楼1501至1508室

公司电话: 0756-2636797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珠海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 78050188000019716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乙方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 乙方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 落实安全措施。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和确认。

3.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交给第三方进行评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参加涉及相关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质量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并接受甲方指定的审计监督。

6. 乙方在预算、进度款和结算审核中, 不得无故延误审核进度, 对甲方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若甲方意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 乙方应立即配合办理。

7.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 乙方均应该经甲方书面批准, 不得擅自对有关单位发出指令。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监理单位的配合, 应在合理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出; 在收到监理单位要求协助的通知时, 应尽可能地予以配合; 在与监理单位或具体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提交甲方决定, 并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决定。

9.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咨询相应问题并要求乙方及时回复, 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问题之时起 48 小时内以咨询意见书形式回复甲方, 并确保回复意见的妥善、有效。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 支付相应的造价咨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范围减少的, 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

作范围且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造价咨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和乙方均须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 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5. 因乙方失误引起工程预、结算计算误差超过 $\pm 3\%$ 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如该误差超过 $\pm 5\%$ 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工程预、结算审核费用。

6.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按每次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 (2) 未派员参加合同约定的会议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
- (3) 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明显错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清单而造成工程进度款填报延误;
- (5) 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的。

7.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按每人每次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

- (1) 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回扣,进行虚假签认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 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人员;
- (3) 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
- (4) 对不称职的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拒不更换的。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明确的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3 次以上,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逾期超过 3 日;

- (3) 擅自更换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
- (4) 不具备或丧失合同签署的资质要求;
- (5) 乙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或任务书项下其他义务, 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

9.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 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的造价咨询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或任务书项下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要求乙方每次(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任务书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5.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十二条 保密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用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五条 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

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7月13日。

5.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文字校对: 吴锐华

(2) 成果封面：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编号：号(甲190544000848号)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等

工程性质：市政工程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明 编制人：刘明 资格：甲190544000165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胡王程 资格：甲190544000596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112652266.82元) 日期：2021年6月11日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200844001337 负责人：刘明 审核人：刘明 资格：甲190544001264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111324508.93元) 日期：2021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人：保子 复核人： 审核人：刘明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111,324,508.93元) 日期：2021年6月17日	审批单位： 负责人：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 日期：
--	--	---	--

2021-A6-(8)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说明

编号:MZZJ-2104-8288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淇澳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内容: 道路、桥涵、给水、雨水、污水、预留沟、缆线管廊、道路绿化景观、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市政配套工程, 预留燃气管位等。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淇澳红树林路工程》2021.04 审定版图纸进行计算。

2、计价办法:

(1) 套用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 采用清单计价,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执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费程序表;

(4)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
------	------	------	------	------

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网址: <http://www.mz-zh.com/> 电话: 0756-3230033 (五线)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费	定基指数 1.0			
机上人工	230.00 元/工日			
利 润	(人工费+机具费) ×20%		(人工费+机具费) ×15%	(人工费+机具费) ×18%
增值税税率	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9%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35.770%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4.5%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0%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7%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0%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6%	

3、材料价格：按 2021 年 04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档材料价计算，地材按【唐家、下栅】材料价计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项目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辅材价格按所套用的定额价计算，不再询价、定价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道路挖方：根据复核项目勘察报告，项目道路挖土方在淤泥层以上，并且项目素填土描述为含极少量石块。道路挖方按 100%利用考虑（去除清表后）；

2、雨水基坑开挖方：根据复核项目勘察报告，项目雨水基坑开挖方基本在淤泥层以上，仅在 1140-1160、1710-1740、1840-1940 段有极少部分开挖到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网址：<http://www.mz-zh.com/> 电话：0756-3230033（五线）

工费+机
×18%

分项的
+施工
费) ×

施工机

计算,
的材料
整。

以上,
清单表

基本
挖到

淤泥层。雨水基坑开挖方按 95%考虑;

3、污水基坑开挖方: 根据复核项目勘察报告, 项目污水基坑开挖方大多数在淤泥层以上, 仅在 1120-1920 及 1990-2025 段有开挖到淤泥层。污水基坑开挖方按 85%考虑;

4、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 6 个月;

5、临时衔接段做法为加铺 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厚 4cmAC-13C 及中粒式普通沥青砼厚 6cm AC-20C;

6、施工围挡参照 A1 围挡做法, 按 1000 米 12 个月工期计取;

7、管道爆破石料方按 50%用于浆砌石排水沟施工中;

8、拆除原路面后的砼总量按 70%用于抛石挤淤施工中;

9、照明工程不计取灯具备用件;

10、箱变高压进线电缆按设计工程量 1200m 按暂估金额为 52.30 万计入;

11、乔木迁移按暂估金额为 68.00 万元计入。

12、本项目土方平衡后, 外弃土方有 84824.82 立方, 外弃石方有 3972.59 立方, 外弃运距按 5km 考虑,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后续交由甲方处理该项目的土方及石方。

四、编制结果:

(一) 预算金额: ¥111,324,508.93 元 (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零捌元玖角叁分)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网址: <http://www.mz-zh.com/> 电话: 0756-3230033 (五线)

合同关键页：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合同编号: JG063-2018 其-建设-ZJ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委托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澳红树林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淇澳红树林路工程

2、服务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3、本项目招标文件（委托书）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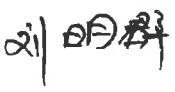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终止本合同。本工程如遇停、缓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咨询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结算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咨 询 人：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方软件园 A3 栋二层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626319 传 真：0756-339316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2533859 传 真：2533856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香柠支行 银行帐号：0011308226012 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3) 成果封面：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号：
信仕德存底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预算审批表

编号：（预字 号）

工程名称：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边坡支护、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泵闸工程、地下通道工程

工程性质：新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秋明 A01440001654 编制人：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号：A04440000967 刘明群 A01440001657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造价：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大写： 贰亿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261,193,948.68元)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陈树和 审核人：凌飞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同意报审 大写： 贰亿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261,193,948.68元)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批单位认定意见：
---	--	---

2020年10月28日

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上冲片区
- 3、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5、预算编制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总共包含五条道路，分别是梅界中路段、梅界西路段、三台石路延长线段、青松路段和规划一路段，全长 3419.519m，其中：
 - (1) 梅界中路段：南起于青松路交叉口，与建成的梅界中路（青松路～金琴快线段）衔接，北至三台石路延长线交叉口，与梅界西路衔接，设计范围为 MJK0+000～MJK0+671.179，路线总长 671.179m；
 - (2) 梅界西路段：南起三台石路延长线交叉口，路线平行于 G105 国道至规划一路，桩号范围 MJK0+671.179～MJK1+707.892，路线总长 1036.713m；
 - (3) 三台石路延长线段：东起梅界中路交叉口，向西穿 G105 国道顺接中山德溪路，设计范围为 AYK2+304.619～AYK2+906.82，路线总长 602.201m（G105 国道设计标高抬升衔接段纳入本项目设计）。
 - (4) 青松路段：北起滨山东路交叉口，南至 G105 国道，设计范围为 QSK1+278.744～QSK2+131.371，路线总长 852.627m；
 - (5) 规划一路段：东起梅界西路，西至 G105 国道，设计范围为 GK0+000～GK0+256.799，路线总长 256.799m。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边坡支护、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泵闸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工程编制依据：

- 1) 图纸依据：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2020 年 10 月审定版）。
- 2) 设计答疑及项目部答疑等文件；联系单 001~002。

2、清单规范及定额：

-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人工与材料价格：

采用 2020 年 9 期《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地材价参考市区材料，价格缺项材料部分采用 2020 年 9 期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

4、项目取费说明：

- 1) 费率：利润按 15%，增值税税率按 9%；
- 2) 人工费系数：1；
- 3)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市政工程	绿化	安装工程		备注
1	利 润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建筑的景观按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按市政工程
		15%	18%	20%		
2	预算包干费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6%	6%	10%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于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道路、管网工程按 16.50% 计算；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 14.50% 计算；	10%	35.77%		
4	增值税税率	9%				
5	暂列金额	建安工程费×5%，千位取整				

三、预算造价

- 1、本工程总预算价：261193948.68 元（含暂列金额 12438000.00 元）。

四、其他说明

1. 梅界西路和三台石路土方可全部利用；梅界中路和青松路暂定 60%土方利用率，剩下按外弃土方计算；规划一路挖方全部不利用，各路段土方调配按 1km 考虑。

2. 余渣（石方、土方）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试行）通知》珠府[2020]1 号文规定，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处置方案确定运距，本项目余渣弃距暂按运距 10km。

3. 根据设计回复，本项目三台石路—梅界中路交叉范围距离现状高压电塔和现状路较近，石方爆破方式需采用静力爆破。

4. 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0km 计入。

5. T 型梁外购运距按 20km 计入。

6. 雨污水工程管道清单量为含井占的长度，定额量不含井占的长度。

7. 电力、通信管沟拆除及迁改未纳入本预算。

8. 照明工程高压进线电缆暂按设计工程量计入，按实结算。

9. 交通工程指路标志牌及分车道标志牌反光等级采用 V 类，其余标志牌反光等级采用 IV 类。

10. 本次预算不计取灯具备用件。

11. 泵闸土建工程中 A1 围挡工期单独按 1 年内考虑。



编制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咨询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关键页：上冲片区开发配套-梅界西路一期工程

合同编号：LQ-64-2-2020-5

上冲片区开发配套工程-梅界西路 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冲片区开发配套工程-梅界西路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珠海市

3. 工程规模：梅界西路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共包含 5 条市政道路，分别是三台石路延长线段、梅界西路段、梅界中路段、青松路段和规划一路段，路线全长约 3.444km。其中：梅界中路段：南起青松路交叉口，与建成的梅界中路衔接，北至三台石路延长线交叉口，与梅界西路衔接，路线总长约 0.671km；梅界西路段：南起三台石路延长线交叉口，路线平行于 G105 国道至规划一路（山星工业城南侧），路线总长约 1.037km，三台石路延长线段：东起梅界中路交叉口，向西穿 G105 国道顺接中山德溪路，路线总长约 0.627km；青松路段：北起滨山东路交叉口，南至 G105 国道，路线总长约 0.853km；规划一路段：东起梅界西路，西至 G105 国道，路线总长约 0.257km。

4. 投资金额：建安总投资暂按28079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00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为：

1. 按照委托人规定要求进行审核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和招标预算编制，编制或审核变更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及编制（或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包括：
 - （1）协助核定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工作。
 - （2）协助监理公司审核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包括工程量、单价等）。

- (3)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
- (4) 编制或核定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
- (5)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6) 对所有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评估费用等）进行编制或审核。
- (7)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审定工作。
- (8) 对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并负责与各项结果相关的单位对接、比较分析等。

3. 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包括：

-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 (2) 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 (3)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4.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五、签约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捌角整（大写）（¥787390.80元）。

2. 结算方式：造价咨询结算价=造价咨询费按项目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中标金额/建安费暂估金额。

其中，中标金额= 787390.80 元

项目建安费暂估金额=28079 万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5月29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五份。



委托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用章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刘明

账号：0011308226012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4) 成果封面：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 配套工程

工程

工程预算书

控制价

(小写): 131,711,549.00

(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时间:

扉-2

编制报告书：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信仕德预〔2020〕002号

工 程 预 算 编 制 报 告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预算编制

报告

信仕德预〔2020〕002号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金额（小写）：131,711,549.00元

（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刘明群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合同关键页：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预编 [2020] 38 号



招标预算编制委托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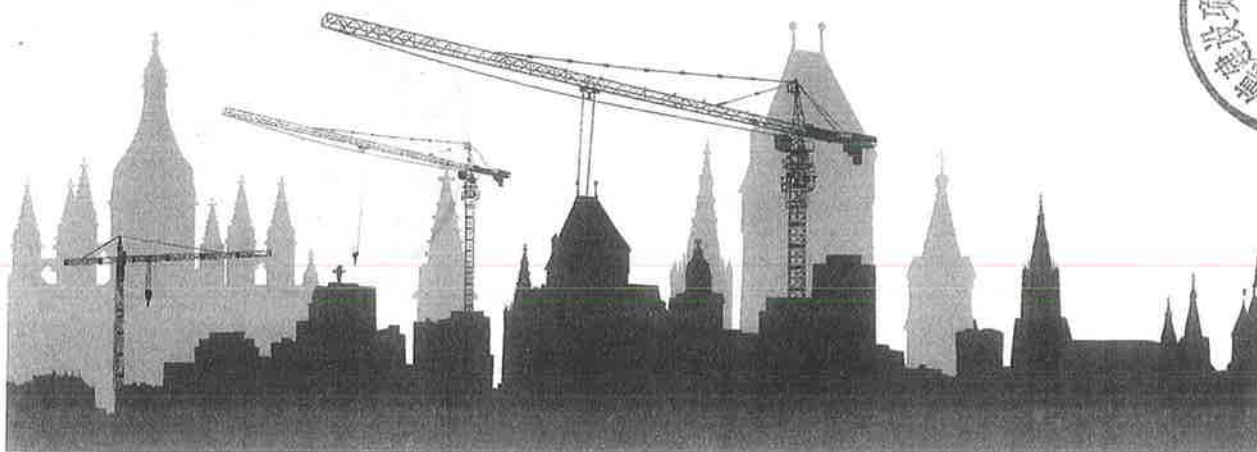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的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工作。在乙方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岭居规划六路、八路、九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总投资：约 17260 万元，建安费 14569 万元

1.4 工作内容：

1.4.1 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法），并与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与概算编制单位对数后确定预算价作为概算建安费送评审，配合区财政部门的概算评审工作。

1.4.2 根据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1.4.3 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漏项漏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漏项漏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1.4.4 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编制的依据

2.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定额；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3 本合同;

2.4 《办法》、《指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完整、合法性;

3.2 负责外部流程协调;

3.3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单位联系;

3.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编制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根据乙方业务表现及《办法》、《指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完成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4.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编制任务及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4.3 乙方对本业务中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者;

4.4 乙方承接业务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4.5 乙方必须遵守《办法》、《指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第五条 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

5.1 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委托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5.2 乙方领取相关图纸资料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在区财政部门审定工程概算后,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作、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5.3 在工程实施期前四分之一工期阶段内且最长不得超过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如施工单位因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而提出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申请，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并出具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文本文件）。

5.3.1 如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但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5.3.2 如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甲方也未提出复核要求的，乙方应在办理结算申请的同时出具对工程量清单复核情况说明。

5.4 成果文件的构成必须清晰、便于核对，对工程量较大和主要的部位要加以说明。成果文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咨询单位法人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章。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编制费

本工程招标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单独编制预算造价收费标准之和，计费基数暂定万元（计费基数为经区财政部门或其他终审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本合同编制收费暂定43.9994万元人民币。计算式如下：

$$100 * (0.3\% + 0.18\%) + (500 - 100) * (0.25\% + 0.16\%) + (1000 - 500) * (0.24\% + 0.14\%) + (5000 - 1000) * (0.22\% + 0.12\%) + (10000 - 5000) * (0.2\% + 0.09\%) + (14569 - 10000) * (0.18\% + 0.08\%) = 43.9994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以区财政部门或区财政部门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且须低于50万元人民币。

6.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编制费至40%；本工程预算编制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后，支付编制费至结算价的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乙方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编制费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延误开标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并可取消乙方的委托候选资格，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能重新获得候选资格。。

7.3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资料丢失的，应按编制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与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建安费相比，相差幅度在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在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超过15%（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可取消乙方的委托候选资格，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能重新获得候选资格。

乙方应在收到区财政部门造价核定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对区财政部门的核定结果进行分析，以书面形式对于违约情况予以说明并报代建单位（如有）和甲方审核，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核减，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如本项目需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中，复核后造价与中标价相比，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乙方原因引起的造价差异幅度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在 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超过 15%（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的委托候选资格，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能重新获得候选资格。

乙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的同时提交造价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幅度在 5%以上的），对于违约情况予以说明并报代建单位（如有）和甲方审核，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差异，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但未影响招标结果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暂停乙方一次摇珠资格；连续两次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但未影响招标结果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暂定乙方半年摇珠资格；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且对招标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作为违约金，并暂停乙方一年摇珠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取消乙方的委托候选资格。

7.7 上述 7.2~7.6 违约处罚应累加计算，但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7.8 如乙方存在泄露工程编制相关资料数据或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及廉政纪律行为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并可取消乙方的委托候选资格，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能重新获

得候选资格。

7.9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甲方按《办法》《指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办法》《指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结算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质量自评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如未按期办理自评及结算工作，甲方将从逾期的第二日起暂停乙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候选单位资格，直至完成考评及结算工作后再恢复相关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被暂停获得的甲方造价咨询单位候选人资格期间，或乙方被取消该候选人资格后，不得按《办法》规定参与新造价咨询任务抽签，且应无条件放弃已接受委托但未开展实质工作的造价咨询任务。

10.2 《办法》、《指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结清编制费用后自行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廉政责任书》

2.《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3.《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31号江河大厦 140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020-89819179

020-38480829

工商银行太阳广场支行

3602880309100092112

510610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5) 成果封面：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号：190541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机动车道热再生罩面、现状给排水更换提升、路缘石局部提升及标线等工程
工程性质：改造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明 编制人：曾昭信 陈静怡 吴秋明 资格证书号：A0144000165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邓碧 资格证书号：444000596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预算造价：大写：玖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 (¥：93657284.96 元) 日期：2019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明田印杨 复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大写：玖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 (¥：93657284.96元) 日期：2019年8月16日	审批单位： 负责人：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 日期：
--	---	--

编号：2021-A9-③

信仕德存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 2、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4、工程内容：机动车道热再生罩面、现状给排水更换提升、路缘石局部提升及标线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九洲大道、景山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图纸（2019年07月版）、设计疑问回复单进行编制。

2、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材料价格依据：材料价格执行珠海市2019年第06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档价，缺项部分参考珠海财局认同的类似材料价和市场价计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项目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4、取费标准：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6.5%计算。

(2)、费率：管理费按二类地区取费，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为基数的15%，增值税税率按9%。

(3)、综合人工：112元/工日。

(4)、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计取。

(5)、暂列金额：按建安费5%千位取整。



(6)、赶工措施费：本项目不计取。

(7)、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按 20%计算，需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的工作内容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

(8)、交通疏解员增加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的 15%计算。

三、特殊说明：

1、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5km 计入。

2、拆除废弃料弃运按 8km 考虑。

3、病害处理工程量暂按设计量，结算按实计取。

4、管道清淤暂按设计工程量，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5、驻澳部队水泥混凝土修复暂按设计工程量，结算按实计取。

6、更换及提升路缘石暂按设计工程量，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7、临时交通已考虑 50%摊销。

8、检测线圈提升改造工程和路口管线恢复工程由于只有材料表，没有平面图，按 300 万专业暂估价纳入本次预算，最终以结算为准。

四、工期说明

本工程根据《2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标准工期 70 天，招标工期定为 70 天，因招标工期等于于标准工期，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五、预算造价

预算总价为：人民币：93657284.96 元（大写：玖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关键页：九洲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ZX2019004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九洲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项目总投资约为招标规模：总投资约为 2.3 亿元，建安费约为 1.9 亿元。

工程规模：九洲大道西起前山立交，东至情侣中路，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 7.2km，断面宽度 48m~56m，双向八车道，机动车道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景山路北起海滨南路，南至九洲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 1.7km，断面宽度 33m，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九洲大道全段及景山路整体升级改造，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路面改造、红线范围外商铺前提升等。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管线工程、安监工程等。本次招标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4、项目负责人为邓碧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八、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珠海市人民西路 635 号 15 楼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帐 号：78050188000019716

帐 号：0011308226012

邮政编码：519002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756-2636096

电 话：0756-2533859

传 真：0756-2281099

传 真：0756-2533856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6) 成果封面：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编号：（预字 号）

工程名称：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箱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不含绿化、喷灌）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和改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明 编制人：张明 审核人：邓碧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玖仟零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 (¥：90,862,646.77元) 2020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瑞平 经办人：张松涛、张明 审核人：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 ¥90862646.77元 玖仟零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批单位认定意见：
--	---	---

编号：
信仕德存底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
- 2、工程地点：珠海市保税区
- 3、建设单位：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5、预算编制范围：本次实施范围共包含新建道路 3 条，总长 1826.627m，规划调整道路线位或断面的道路共 1 段，总长 573.505m，合计 2400.132m。

本项目具体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箱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不含绿化、喷灌）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工程编制依据：

- 1) 图纸依据：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一标段》施工图（2020年9月版）
- 2) 设计答疑及项目部答疑等文件；答疑联系单 001-004
- 3) 施工措施方案：无
- 4) 其他相关资料：无

2、清单规范及定额：

-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人工与材料价格：

采用 2020 年第 9 期《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地材价参考保税区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

4、项目取费说明：

1) 费率：利润市政工程按 15%，安装按 20%，增值税税率按 9%；

2) 人工费系数：1；

3)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备注
1	利润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建筑的景观按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按市政工程
		15%	20%				
2	预算包干费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6%	10%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于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道路、管网工程按 16.50% 计算；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 14.50% 计算；	35.77%				
4	增值税税率	9%					
5	暂列金额	建安工程费×10%，千位取整					

4) 本工程计划工期 5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502 个日历天，不计赶工措施费。

三、预算造价及指标

1、本工程概算 55,309.35 万元，预算价低于概算价 462,230,853.23 元，本标段预算含在本工程概算中。

2、本工程总预算价：90,862,646.77 元（含暂列金额 8,260,000.00 元），其中：岩土部分 34,490,549.22 元，占总造价 37.96%；道路工程 14,991,590.64 元，占总造价 16.50%；给水工程 3,345,202.62 元，占总造价 3.68%；污水工程 8,732,451.94 元，占总造价 9.61%；雨水工程 5,097,562.89 元，占总造价 5.61%；LID 工程 834,469.68 元，占总造价 0.92%；预留沟工程 198,889.17 元，占总造价 0.22%；管线管廊工程 7,344,077.03 元，占总造价 8.08%；安监工程 911,328.86 元，占总造价 1.00%；照明

工程 2,613,233.33 元, 占总造价 2.87%; 交通工程 678,482.08 元, 占总造价 0.75%; 通信工程 503,230.76 元, 占总造价 0.55%; 景观工程 2,861,578.55 元; 占总造价 3.15%; 暂列金额 8,260,000.00 元, 占总造价 9.09%。

3、工程造价总指标: 本工程单方造价 1,645.65 元/m²。岩土指标 878.36 元/m²; 道路指标 298.67 元/m²; 给水工程指标 1636.60 元/m; 污水工程指标 4351.00 元/m; 雨水工程指标 2800.86 元/m; LID 工程指标 286.58 元/m; 预留沟工程指标 2115.84 元/m; 缆线管廊工程指标 4332.68 元/m; 安监工程指标 25314.69 元/套; 照明工程指标 1088.79 元/m; 交通工程指标 282.69 元/m; 通信工程指标 209.67 元/m; 景观工程指标 310.89 元/m。

四、其他说明

无



审核人:

负责人:

咨询单位: (盖章)

2020年11月19日



龙雪国 吴秋明

(7) 成果封面：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5967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编号：（预字 号）

工程名称：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箱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不含绿化、喷灌）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和改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编制人：[签名] 资格注册证号：A044000155A1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签名] 资格注册证号：A044000596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陆仟捌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68,957,672.52元) 2020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 ¥68957672.52元 陆仟捌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审批单位认定意见：
--	--	---

编号：
信仕德存底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
- 2、工程地点：珠海市保税区
- 3、建设单位：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5、预算编制范围：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编制范围。共包含宝和路、宝怡路、宝康路、宝居路4条新建道路，总长1031.4m，包含宝业路、宝怡路、宝福路等3条规划调整道路线位或断面的道路，总长1405.964m，合计2437.364m；1条拆除现状道路宝平路，总长约209m。
本项目具体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箱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工程编制依据：

- 1) 图纸依据：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不受地下空间影响段）四标段》施工图（2020年9月版）
- 2) 设计答疑及项目部答疑等文件；答疑联系单001-004
- 3) 施工措施方案：无
- 4) 其他相关资料：无

2、清单规范及定额：

-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

化工程综合定额》。

3、人工与材料价格：

采用 2020 年第 9 期《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地材价参考保税区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

4、项目取费说明：

- 1) 费率：利润市政工程按 15%，安装按 20%，增值税税率按 9%；
- 2) 人工费系数：1；
- 3)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备注
1	利润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建筑的景观按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按市政工程
		15%	20%				
2	预算包干费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6%	10%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于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道路、管网工程按 16.50% 计算；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 14.50% 计算；	35.77%				
4	增值税税率	9%					
5	暂列金额	建安工程费×10%，千位取整					

- 4) 本工程计划工期 5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397 个日历天，不计赶工措施费。

三、预算造价

- 1、本工程概算 55,309.35 万元，预算价低于概算价 484,135,827.48 元，本标段预算含在本工程概算中。
- 2、本工程总预算价：68,957,672.52 元（含暂列金额 6,269,000.00 元），其中：道路工程 14,925,179.21 元，占总造价 21.64%；岩土工程 16,741,675.66 元，占总造价 24.28%；管线工程 12,052,476.35 元，占总造价 17.48%；预留沟工程 279,352.46 元，

占总造价 0.41%; 景观铺装工程 4,116,565.97 元, 占总造价 5.97%; 缆线管廊工程 6,664,460.30 元, 占总造价 9.66%; 交通工程 2,239,401.12 元, 占总造价 3.25%; 安
监工程 1,121,212.35 元, 占总造价 1.63%; 通信工程 1,039,534.10 元, 占总造价 1.51%;
照明工程 3,508,815.00 元, 占总造价 5.09%;

3、工程造价总指标: 本工程单方造价 1857.99 元/m²。岩土指标 656.41 元/m²; 道路
指标 442.36 元/m²; 管线工程指标 5059.49 元/m; 缆线管廊工程指标 197.52 元/m;
景观工程指标 1688.94 元/m; 安监工程指标 26695.53 元/套; 照明工程指标 1439.59
元/m; 交通工程指标 918.78 元/m; 通信工程指标 426.50 元/m。

四、其他说明

无



编制人: 吴秋明 郑以杰
审核人: 吴秋明
负责人: 吴秋明
咨询单位: (盖章)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关键页：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BHT2020012

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委托合同

委托人：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地址：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C栋412室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群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37号



珠海华保
投资控股
招标采购

珠海华保
投资控股
法务风控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保税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续建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保税区二期

3.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珠海保税区南部：南湾大道以南，保税区西排洪渠以东，现状宝业路以西，南接情侣南路的区域。本工程包括 15 条新建道路、3 条改造道路、2 条排洪渠、2 条现状道路拆除，合计新建道路 11.9 公里，排洪渠 0.96 公里，改造道路 3.4 公里，项目投资金额约 186195.55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最终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以上数据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提供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审计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止，本项目可能存在分阶段施工，咨询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

五、酬金（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计取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固定费率（即中标费率）：70.00%，任何情况下此费率固定不变。

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2,609,880.00。

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以施工结算价为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text{结算价} = \text{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0.81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text{合同约定可调整款}$ （如有）

4. 因重新出图导致重新出预算的费用补偿：

（1）补偿费用适用条件：招标阶段咨询人完成招标预算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后，因重大设计修改导致重新出图要求咨询人重新编制预算的；施工阶段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后，因重大设计修改导致重新出图，要求咨询人重新编制预算的。

（2）因重新出图导致重新出预算补偿的费用计算公式为：以重新出图部分工程的施工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0.81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30\% \times 80\%$ 进行计算。

5. 本合同造价咨询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中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

6. 本合同价款为咨询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含驻现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办公费、文本制作费、技术文件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风险金、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实际需要，咨询人安排各专业造价人员驻场，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咨询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已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8. 如果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出任何变更的，咨询人须立即根据变更做出预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7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肆份。
(协议书完)

委托人（盖章）：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松记

咨询人（盖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明群

(8) 成果封面：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 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预字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名称：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 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兴华路、财局周边道路、洲山路道路、银发路、幸福路、山峰路、狮山直街、园山路、山场路、童心路、金桦路共11条道路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临时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路灯工程的杆件基础、电缆埋管及开挖	
工程性质：市政道路改造美化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印章] 编制人：[签名] 资格证书：[印章] 吴秋明 A01440001654 审核人：[签名] 资格证书：[印章] 邓碧 A04440005967 工程预算造价：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整 （¥：59816919.40 元） 日期：2019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印章] 复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 （¥：59816919.40） 日期：2019年7月25日	审批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 审定经办人：[签名] 审定意见：[印章] 日期：
--	--	---

信仕德存底

2021-A13-①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 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 2、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4、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兴华路、财局周边道路、洲山路道路、银发路、幸福路、山峰路、狮山直街、园山路、山场路、童心路、金桦路共 11 条道路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临时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路灯工程的杆件基础、电缆埋管及开挖。

二、编制依据：

-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图纸（2019 年 05 月版）、设计疑问回复单进行编制。
- 2、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3、材料价格依据：材料价格执行珠海市 2019 年第 05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档价，缺项部分参考珠海财局认同的类似材料价和市场价计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项目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 4、取费标准：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安监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计算，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计算。
 - (2)、费率：管理费按二类地区取费，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为基数，其中道路、桥梁、管

线、景观、临时工程为 15%，安监工程 20%，增值税税率按 9%。

(3)、综合人工：112 元/工日。

(4)、安监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计取，道路工程、
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

(5)、暂列金额：按建安费 5%千位取整。

(6)、赶工措施费：本项目不计取。

(7)、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按 20%计算，需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的工作内容包括：机动车道
沥青罩面。

(8)、交通疏导员增加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的 15%计算。

三、特殊说明：

1、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5km 计入。

2、拆除废弃料弃运按 8km 考虑。

3、管道清淤暂按设计工程量，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4、现状花岗岩路侧石拆除暂按工程量表的备注利用率计取，实际利用率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
取。

5、现状花岗岩面砖局部修复暂按图纸标示的 20%修复计取，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6、拆除的电力电缆、路灯均不考虑重复利用，由建议单位统一回收。

7、A1 型镀锌穿孔板围挡按 1 年考虑摊销。

8、临时交通已考虑 50%摊销。

9、本工程不含 4 孔排管 PVC75 和检查井。

10、本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四、工期说明

本工程根据《2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标准工期 90 天；招标工期定为
90 天，因招标工期等于于标准工期，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五、预算造价

预算总价为：人民币：59816919.48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整）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7月22日



(9) 成果封面：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I 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编号：（预字 号）		
工程名称：	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 土建 II 标段（上冲、前山、拱北、吉大、武警支队）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康城西路、警安街、春风路、金山一巷、金山二巷、鱼丽巷、珠平路、吉石路南段、紫陌街、武警支队及珠海人大大院共11条道路的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临时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路灯工程的杆件基础、电缆埋管及开挖	
工程性质：	市政道路改造美化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编制人：[盖章] 吴秋明 资格证书：[盖章] A01440001654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盖章] 吴秋明 资格证书：[盖章] A01440001654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盖章] 复核人：[盖章] 审核人：[盖章] 经办人：	审批单位： 负责人：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盖章] 日期：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柒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 70784765.05 元)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柒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 70784765.05)	
日期：2019年7月22日	日期：2019年7月25日	

信仕德存底

2021-A13-(2)

编制说明：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I 标（香洲、新香洲片区）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土建 II 标段（上冲、前山、拱北、吉大、武警支队、珠海人大大院）
- 2、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4、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康城西路、警安街、春风路、金山一巷、金山二巷、鱼丽巷、珠平路、吉石路南段、紫陌街、武警支队及珠海人大大院共 11 条道路的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临时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路灯工程的杆件基础、电缆埋管及开挖。

二、编制依据：

-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图纸（2019 年 05 月版）、设计疑问回复单进行编制。
- 2、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3、材料价格依据：材料价格执行珠海市 2019 年第 05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档价，缺项部分参考珠海财局认同的类似材料价和市场价计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项目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 4、取费标准：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安监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计算，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计算。
 - (2)、费率：管理费按二类地区取费，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为基数，其中道路、桥梁、管

线、景观、临时工程为 15%，安监工程 20%，增值税税率按 9%。

(3)、综合人工：112 元/工日。

(4)、安监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计取，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

(5)、暂列金额：按建安费 5%千位取整。

(6)、赶工措施费：本项目不计取。

(7)、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按 20%计算，需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的工作内容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

(8)、交通疏导员增加费：按分部分项人工费的 15%计算。

三、特殊说明：

- 1、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5km 计入。
- 2、拆除废弃料弃运按 8km 考虑。
- 3、管道清淤暂按设计工程量，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 4、现状花岗岩路侧石拆除暂按工程量表的备注利用率计取，实际利用率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5、现状花岗岩面砖局部修复暂按图纸标示的修复率计取，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取。

6、拆除的电力电缆、路灯均不考虑重复利用，由建议单位统一回收。

7、A1 型镀锌穿孔板围挡按 1 年考虑摊销。

8、临时交通已考虑 50%摊销。

9、本工程不含 4 孔排管 PVC75 和检查井。

10、武警支队病害处理工程按设计工程量计取。

11、本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四、工期说明

本工程根据《2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标准工期 90 天；招标工期定为 90 天，因招标工期等于于标准工期，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五、预算造价

预算总价为：人民币：70,784,765.05 元（大写：柒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合同关键页：第六批主城区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

编号：ZX2019003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第六批主城区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2、项目总投资约为招标规模：8960 万元，建安费约 7168 万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主城区内，包含 20 条道路，分布于新香洲、香洲、前山、上冲、拱北、吉大片区六个片区，分别是兴华路、财局周边道路、洲山路、银发路、幸福路、山峰路、狮山直街、圆山路、山场路、童心路、金桦路、康城西路、警安街、春风路（蓝盾路～春晖路）、金山一巷、金山二巷、鱼丽巷、珠平路、古石路南段、紫陌街，共计 20 条道路，道路现状宽度为 7~24m，1~4 车道。改造总长约为 11.20 km。道路等级春风路（蓝盾路～敬业路）、古石路南段为城市次干路，其他为支路。

主要工程内容：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加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道路侧石更换、管网井盖加固抬高以及完善交通安监设施等。本次招标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4、项目负责人为 邓碧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月 日 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结算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八、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珠海市人民西路 635 号 15 楼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珠海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帐 号: 78050188000019716

帐 号: 0011308226012

邮政编码: 519002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636096

电 话: 0756-2533859

传 真: 0756-2281099

传 真: 0756-2533856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10) 成果封面：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景观绿化、路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性质：新建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审核单位：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审定单位：
负责人： 刘国群	负责人： 林伟强	负责人： 岑嘉利	负责人：
编制人： 王成	编制人： 陈瑞明	审定经办人： 古文强	审定经办人：
审核人： 邓碧	审核人： 陈瑞明	审定意见： 经审查，该工程预算造价壹拾贰亿肆仟零壹拾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审定。	审定意见：
壹拾叁亿壹仟玖佰捌拾肆万玖仟零壹拾捌元贰分 ¥1,319,849,018.02元 2020年9月23日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壹拾贰亿肆仟零壹拾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 ¥1,240,103,367.70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3日	年 月 日

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 审核通报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版本预算施工图纸编制《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正式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经多方参见单位沟通努力下，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核减情况中，主要涉及预算编制工程量及套定额误差、财审审核过程中提出设计优化图纸变化、财审审核指引原则及省定额站回复执行意见不统一、施工阶段取消内容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市政预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分析

(一) 预算编制送审总金额：1,319,849,018.02 元，其中建安费：1,259,505,281.47 元，暂列金额：62,975,000.00 元，暂估价及扣除资源费合计：-2,631,263.45 元；市财政局审核总金额：1,240,103,367.70 元，其中建安费：1,183,336,367.70 元，暂列金额：59,167,000.00 元，暂估价及扣除资源费合计：-2,400,000.00 元，总核减金额 79,745,650.32 元，审核核减率 6.04%。

序号	内容	预算编制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一	总金额	1,319,849,018.02	1,240,103,367.70	79,745,650.32	6.04%
二	建安费	1,259,505,281.47	1,183,336,367.70	76,168,913.77	
三	暂列金额	62,975,000.00	59,167,000.00	3,808,000.00	
四	暂估价及扣除资源费合计	-2631263.45	-2,400,000.00	-231,263.45	

(二) 属于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总费用 19,444,501.06 元，该部分核减率 1.54%，主要涉及专业，如下

1、东线隧道明挖段，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11,327,395.63 元，

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1) 土方工程，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837956.57 元；

- (2) 主体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386336.37 元;
- (3) 桩基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758866.11 元;
- (4) 防水及变形缝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增金额 1284903.34 元;
- (5) 基坑支护工程(实体部分),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786156.03 元;
- (6) 喷射混凝土及支撑冠梁部分,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934784.51 元;
- (7) 钢支撑及其他措施费用,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3542507.25 元;
- (8) 路面铺装部分,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911978.31 元;

2、梅华东路下穿隧道,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2,331,315.30 元, 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 (1) 桩基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535995.55 元;
- (2) 主体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580575.35 元;
- (3) 模板部分,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95877.68 元;

3、道路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2,718,441.32 元, 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 (1) 梅华段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655,343.63 元;
- (2) 港湾大道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729,018.23 元;
- (3) 山谷段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346,674.35 元;

4、管网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45,016.91 元, 具体分部分

项差异金额如下

(1) 给雨污水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239,411.93 元;

(2) 缆线管廊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增金额 237,614.39 元;

5、交通疏解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2,718,441.32 元, 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1) 港湾大道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250,803.14 元;

(2) 大学路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60,660.74 元;

(3) 梅华段节点,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核减金额 1,238,570.84 元;

6、桥梁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645,747.62 元;

7、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88,463.18 元;

8、安装部分, 工程量及定额选用误差涉及费用 495,235.96 元;

(三) 属于设计图纸变更差异或优化涉及总费用 11,346,877.37 元, 该部分核减率 0.90%, 主要涉及专业, 如下

1、东线隧道明挖段, 设计图纸差异或优化涉及费用 1,170,223.60 元, 设计回复: 东线隧道明挖段换填碎石可优化为换填限制粒径的片石; 预算按施工图纸计入, 结算时, 建设单位提供由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确认的已施工部分不做设计优化, 未施工部分按设计变更优化处理;

2、梅华东路下穿隧道, 设计图纸与勘察报告差异涉及费用 1,113,568.80 元, 桩基工程, 送审的工程量按设计出的最新地质联系单及现场完工记录计算, 审核按施工图的地勘报告计取, 造成工程量核减, 该部分结算阶段需对应做好相关资料。

3、道路工程, 设计图纸与施工范围不一致涉及费用 1,204,427.35 元, 港湾

大道节点拆除工程与实际征拆范围不一致；

4、管网工程，设计图纸差异或优化涉及费用 4,367,423.61 元，管线保护范围按 2020 年 6 月设计补充的《现状给水、缆线管廊保护平面图》计入；港湾大道段西侧雨污水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联系函 002》设计回复按联合开挖计入。

5、交通疏解及巴士站，设计图纸差异或优化涉及费用 1,229,499.77 元，根据财审现场勘察，金唐东路跨线桥原附近改路现状为断头路：哈工大道节点在预算中核减；

6、大镜山箱涵 E1K1+240，设计图纸差异和图纸未明确涉及费用 2,261,734.24 元，送审按施工提供对应现场实际施工图纸报审，该图纸审核期间一直资料未完善，导致审核图纸版本工程量差异以及拆除工程量图纸未明确，过程中完善变更资料，结算时需完善竣工图纸手续，结算按实调整；

(四) 属于财审审核指引原则及省定额站回复执行涉及总费用 42,630,848.08 元，该部分核减率 3.38%，主要涉及专业，如下

1、东线隧道明挖段，财审审核指引原则及省定额站回复执行涉及费用 36,620,911.13 元，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1) 土方工程中运距由 15KM 调整为 10KM，核减金额 5457563.30 元；

(2) 主体工程中钢筋接驳器、架立筋预算财审审核认为预算图纸中无体现的不计，在再变更图纸中有体现，再计入调整，核减金额 1947395.15 元；

(3) 桩基工程中凿桩头财审按指引原则，只计算凿除费用，不计外运、入岩增加费用，预算图纸说明无体现，在变更图纸完善调整、高压旋喷止水桩财审按指引原则扣减咬合部分，核减金额 4822930.33 元；

(4) 防水及变形缝工程中埋式钢边橡胶止水带规格与隧道工程一致，按隧道工程审批调整，核减金额 231875.37 元；

(5) 喷射混凝土部分，根据现场勘察与预算图纸高度部分存在差异，财审审核调整计算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发生计入，核减金额 1771341.12 元；

(6) 钢支撑部分，送审按照残值回收方案报审，在审核过程中，财审提出该部分按租赁方案优化调整，钢横撑及围檩租赁时间暂按 3 个月调整，结算按对应资料确认钢材使用时间调整，核减金额 6746241.21 元；

(7) 侧边墙模板中，送审按衬墙模板计入，财审统一按兴业南段审批原则调整，核减金额 1790596.06 元；

(8) 施工排水、降水中，财审按指引预算不计基坑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地下水情况，可以按实签证，据实结算，核减金额 521768.14 元；

2、梅华东路下穿隧道，财审审核指引原则及省定额站回复执行涉及费用 7,265,816.48 元，具体分部分项差异金额如下

(1) 土方运距由 15KM 调整为 10KM，核减金额约 2027863.55 元。

(2) 施工单位对该方案资料提供不充足，导致喷射 C20 混凝土审核厚度由 15cm 调为 5cm，核减金额为 1167654.16 元。

(3) 清水墙模板、侧边墙模板中，送审按衬墙模板计入，财审统一按兴业南段审批原则调整，核减金额 581217.03 元；

(4) 钢支撑部分，送审按照残值回收方案报审，在审核过程中，财审提出该部分按租赁方案优化调整，钢横撑及围檩租赁时间暂按 3 个月调整，结算按对应资料确认钢材使用时间调整，核减金额 2023652.34 元。

(5) 施工排水、降水中，财审按指引预算不计基坑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地下水情况，可以按实签证，据实结算，核减金额 689309.68 元；

3、道路工程，财审审核指引原则及省定额站回复执行涉及费用 3,444,071.42 元，土方运距由 15KM 调整为 10KM 和若海湖防渗工程土方开挖部分已施工，送审预算按土方内运 1km 计价，因无相关确认资料，审核不计土方内运 1km，据实结算，在结算时提供施工过程中保留相关书面资料及影像资料；

(五) 属于施工过程中取消工作内容涉及总费用 2,746,687.26 元，该部分核减率 0.22%，主要涉及专业，如下

1、交通疏解及巴士站，施工过程中取消工作内容涉及费用 223,165.66 元，根据设计回复，取消原设计鸡山排洪渠 3x15 米临时钢便桥；

2、桥梁工程，施工过程中取消工作内容涉及费用 358,146.85 元，金唐东路隧道预留穿通道支护桩根据设计回复已取消；

(六) 具体核减内容，详见附件：市政预算汇总表及审核数据分析表



二、预算审批的预算编制原则

序号	具体内容
东线明挖段工程	1. 根据《关于确认兴业快线（北段）土方自用及已挖方工程量的函》的回复，结合《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编审工作指引》，已开挖的土方除自用之外，统一按 10KM 运距计取，其余土方事项待土方拍卖中标单位自行运走处置，该部分量为暂估，预算编制暂按上述原则计算； 2. 本次主体部分不含装饰部分； 3. 道路工程内的下穿隧道内的铺装计入本次主体中； 4. 根据设计回复“20cm 挂网混凝土”因灌注桩及水泥搅拌桩大小直径间存在三角空隙，需要计算该部分填充混凝土工程量； 5. 桩基工程中，钢护筒长度预算按 2m 计入，结算时按实结算； 6. 若海湖部分的深层搅拌桩按深化布置图考虑计入； 7. 若海湖抽水台班工程量按现场资料确认计入； 8. 施工图纸无体现钢筋套筒及架立筋，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9. 钢横撑及围檩租赁时间暂按 3 个月调整，结算按兴格确认钢材使用时间调整； 10. 清水混凝土按主材价单价增加 20 元/m³、模版单价增加 10 元/m²、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按 80 元/m²计取； 11. 钢立柱计取防锈油漆和利用产生的切割和焊接费用； 12. 石方采用静力爆破，按项目内全利用原则考虑； 13. 防水材料单价按公路局提供四方定价计取； 14. 施工便道、围堰、临时交通等费用列项暂按定额咨询结果计入分部分项； 15. 根据设计回复：换填片碎石混合料，片石与碎石比例为 6:4，换填部分的最上层 50cm 采用碎石填筑；
梅华下穿明挖工程	1. 本次主体部分不含装饰部分； 2. 本节点不含隧道内铺装； 3. 桩基工程中，钢护筒长度预算按 2m 计入； 4.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应计算钢筋套筒； 5. 梅华节点基坑土石方现场没有临时堆放点，全部利用土方及相应挖方均暂按 10km 计取外运及取土回填费。其余土石方处置，依据拍卖方案确定，预算中未考虑剩余土方外运费； 6. 降水疏干井暂按通常设置确定，具体设置单根长度及根数，应依据批复方案调整计取； 7. 钢横撑及围檩租赁时间暂按 3 个月调整，结算按兴格确认钢材使用时间调整； 8. 清水混凝土按主材价单价增加 20 元/m³、模版单价增加 10 元/m²、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按 80 元/m²计取；



道路及临时交通工程	1. 下穿隧道及敞开段路面工程放入隧道工程; 2. 神前路临时道路无相关审定版图纸, 预算暂不计算; 3. 哈工大段拆除部分: 沥青砼路面, 工程量表没给基层做法, 按设计回复按 4cm 沥青+30cm 碎石路面考虑; 4. 哈工大段砍树按第三次会议纪要及设计回复调整为清表; 5. 边坡挂三维网消耗参考公路定额; 6. 根据现场勘察, 取消交通疏解哈工大节点 7. 根据设计回复, 取消原设计鸡山排洪渠 3x15 米临时钢便桥 8. 根据现场施工组织确定, 临时钢便桥的使用时间按 7 个月计算
桥梁工程	1. 山谷段地形较为陡峭, 预算考虑打桩工作平台, 面积按市政定额计算规则; 2. 预制小箱梁运距按 6km 考虑; 3. 盆式支座按照 19 年 2 月云南信息价。 4. 金唐东路隧道预留穿通道支护桩根据设计回复已取消; 5. 混凝土不另外计算泵送增加费及水泥泵送系数。
安监工程	1. 港湾大道部分室外通信光缆 8 芯为预留线路, 按联系单回复暂定设计工程量 850 米计取, 结算时按实调整; 2. 港湾大道部分高清车道摄像机及高清数字高速球机按联系单回复为 4 车道计取。
照明工程	1. 高压进线电缆 YJV22-8.7/15kV-3×95mm² 按联系单回复暂定设计工程量 1000 米计取, 结算时按实调整。
管网工程	1. 港湾大道东线新建 DN1000 给水管 (从给水节点 GW20-8 至 GW20 及 GC20 到 GW59) 为水务集团自行承担费用部分, 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2. 管线保护范围按 2020 年 6 月设计补充的《现状给水、缆线管廊保护平面图》计入; 3. 港湾大道段西侧雨污水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联系函 002》设计回复联合开挖计入。
排洪渠工程	1. 送审按暂估价 500 万, 审核排洪渠临时迁改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联系函 003》设计回复计入; 2. 排洪渠临时迁改: 恢复旧渠后新渠需回填土方部分, 暂未计算运距。
暂估价部分	1. 砂石大厦污水管送审按暂估价, 审核暂不计取。

三、关于财审审核意见对后续工程资料、设计变更及结算申报资料注意事项

(一) 根据《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办理兴业快线(北段)市政工程预算审核的函》(珠路函〔2020〕157号), 土方资源费用暂按暂估价形式扣除, 结算时费用按土方拍卖结果计取。



(二)钢横撑、围檩格构柱等大型支撑安拆预算按定额方式计取，租赁时间暂按单节段周转占用时间3个月计算，结算时租赁时间按建设单位等参建单位确认现场实际单节段周转占用时间计算。

(三)根据《兴业快线(北段)项目市政工程预算工作(第三次)会议纪要》(兴格专会纪〔2019〕14号)文件明确临时钢便桥的使用周期按7个月考虑，若有变动，据实结算，在结算时提供施工过程中保留相关书面资料及影像资料。

(四)东线隧道明挖段根据设计回复换填碎石可优化为换填片碎石混合料，片石粒径不大于15cm，片石与碎石比例为6:4，混合均匀，换填部分的最上面一层50cm采用碎石填筑计入。补充已施工部分的相关过程资料提前提交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变更图纸，如过程中未提供相关过程资料，结算时全部内容按优化后图纸执行。

(五)临时交通(大学路节点)改路及改渠:改路面积按施工图计入，取消3*15m临时钢便桥，补充相关设计变更资料。

(六)若海湖防渗工程土方开挖部分已施工，送审预算按土方内运1km计价，因无相关确认资料，审核不计土方内运1km，据实结算，在结算时提供施工过程中保留相关书面资料及影像资料。

(七)预算不计基坑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地下水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共同确认，可以按实签证，据实结算。

(八)地面以上及无迎水面东线明挖段挡土墙、兴业快线东线隧道闭口段中间隔墙预算按防渗砟考虑，如项目实际过程中发现与施工图不符的情况，以变更形式，结算按实调整。

(九)所有专业拆除工程，工程量按图示面积计入工程预算造价，如项目实际过程中有利用的情况，结算按实调整；若拆除材料有残值或其他利用价值请按固定资产处理办法处置，需参建单位共同确认；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保留相关资料(变更、签证等)及影像资料，并在结算时提供完整资料。

(十)港湾大道部分的雨污水管按联合开挖考虑，结算需对应落实到设计变更图纸中。

(十一)临时排洪渠的迁改方案按设计联系单回复意见计入，结算需对应落实到设计变更图纸中。

(十二)过路管保护按设计补充方案计入，结算需对应落实到设计变更图纸中。

(十三)港湾大道部分室外通信光缆 8 芯为预留线路，按联系单回复暂定设计工程量 850 米计取，结算时按实调整；

(十四)高压进线电缆 YJV22-8.7/15kV-3×95mm² 按联系单回复暂定设计工程量 1000 米计取，结算时按实调整。

(十五)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交通工作会议纪要(三)》((2019) 88 号)，“为预留港湾大道中山大学段建设下穿隧道条件，同意兴业快线(北段)东线隧道(中山大学南门至白埔路段)及白埔路以南进口匝道线位整体向西偏移的设计变更事项”，本次预算未考虑东线隧道(中山大学南门至白埔路段)的设计优化，你单位在设计变更中考虑以下设计优化事项，以下设计优化均为市公路事务中心及市财审中心提出，不计项目公司的设计优化奖励。

1. 根据《珠海市公路局关于要求兴业快线(北段)市政段设计再优化的函》(珠路函(2020) 200 号)，港湾大道段回填石屑按照回填土方进行优化，考虑在

本项目可利用土方中进行平衡。隧道闭口段回填石粉工程量预算按图纸计入，在设计变更中按回填土方优化，并重新计算土方平衡。

2. 取消基坑支护桩声测管埋设：预算按施工图纸计入，补充已施工部分的相关过程资料提前提交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变更图纸，如过程中未提供相关过程资料，结算时全部内容按优化后图纸执行。

3. 临时道路工程面层及基层做法：预算按施工图做法计入，在变更时考虑优化事项。

4. 东线明挖隧道围护桩与侧墙间隙喷射砼设计厚度可优化为 5cm：预算按图纸要求计入。

5. 梅华东路下穿隧道与东线明挖隧道围护桩与侧墙间隙喷射砼及挂网高度可以优化：预算按施工图要求计入，在东线明挖段变更时按设计优化处理。

6. 鸡山村改渠存在优化空间：预算按施工图计算，优化部分在设计变更中处理。

7. 外贴式橡胶止水带按市公路事务中心审批材料定价单计入，外贴式橡胶止水带的尺寸规在变更中优化为与兴业快线(北段)隧道工程外贴式橡胶止水带尺寸规格一致，并按其价格计入变更预算。

8. 地下通道侧墙按普通模板考虑，地下通道侧墙止水螺栓预算按暂扣考虑，待省造价管理部门回复后，根据回复意见在设计变更预算中调整。

9. 东线明挖隧道段钢筋机械连接套筒费用按暂扣处理，架立钢筋费用按暂扣处理，待设计变更完善图纸并取得省定额管理部门正式回复后在设计变更预算中进行调整。

四、各参建单位意见

以上分析内容，是我司针对本次市政工程审核情况分析，为开展后续相关工程工作，请各方参见单位熟知，并提出意见及相关单位代表签名确认

信任德咨询公司代表：王盛加
兴业快线（北段）项目部 姜昆
珠海特区监理公司 姚俊
上海城建院 王屹臣
市公路事务中心 彭智
王锡根（公路公司）
宋家 梁加



广东信任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签到表

会议内容	市政工程预算总结及交底会议		
时 间	2020年9月29日 19:00 ~ 21:30	主 持	贺青川
地 点	兴格公司三楼会议室		
签 到 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	王先勇	兴格公司	13809807089
2	宋宇	兴格公司	
3			
4	姚新	兴格公司	1810227593
5	姚 敏	珠海特区监理公司	18227125330
6	彭 智	市公路事务中心	13721255013
7	王 敏	兴业快线(北段)	13825602791
8	王 晓 斌	上西城建PL	18017264933
9	胡 栋	珠海市规划及设计院	13998656000
10	杨芳凤	兴业快线(北段)	13160673258
11	(陈明)	兴业快线(北段)	18017919999
12	喻清峰	兴业快线(北段)项目部	13821877227
13	李 航	兴格公司	13652380005
14	赵 强	兴格公司	13570600059
15	陈 锐	兴格公司	13417765121

签 到 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6	李利刚	信仕德	13431911631
17	吴奕宏	信仕德	15817024874
18	符令明	大正建设	13757058778
19	黄洋洋	大正建设	13528664982
20	张强	大正建设	18928089200
21	林晓丹	大正建设	18030569511
22	杜志	大正建设	13873070001
23	陈小明	大正建设	15323636753
24	张文修	大正建设	13727873060
25	陈振成	大正建设	18575611860
26	陈二松	大正建设	15626922928
27	陈永红	大正建设	13752033286
28			
29			
30			
31			
32			
33			

编号：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市公路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造价咨询

2、项目概况：本项目南起梅华路，北至唐家。起点位于香洲区兴业路，线路下穿梅华路，向北转由隧道进入凤凰山，在合并点露头后分为西、东线两个隧道。西线隧道出凤凰山后上跨金唐东路，终点接哈工大；东线隧道下穿鸡山村、中山大学，终点接港湾大道与唐乐路交叉口。线路总长约 17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工程一共分为 7 段，由南向北分别为：

（一）下穿梅华路段

由梅华路至凤凰山南端出入口，全长约 0.89 公里，其中船槽段长度约 0.4 公里，下穿段长度约 0.1 公里，主桥长约 0.17 公里。下穿段为双向四车道，接凤凰山南端出入口桥梁段为双向六车道。

（二）凤凰山隧道合并段

由凤凰山南端出入口至分叉点（北端出入口），长度约 2.1 公里。单洞三车道，双洞六车道。

（三）凤凰山隧道 Y 型分叉节点

由南向北的车辆从桥梁段通行，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由路基段通行。利用现状地形以及设计的洞口高差，解决线路转换的问题。路基段总长约 0.4 公里，桥梁段总长约 0.6 公里。均为双向四车道。

（四）凤凰山隧道西线

由分叉节点北端（隧道西线南端出入口）至凤凰山隧道西线北端出入口，隧道长度约 5.8 公里。单洞两车道，双洞四车道。

（五）凤凰山隧道西线出口接哈工大路段

由凤凰山隧道西线北端出入口接双向四车道上跨桥，上跨金唐东路，后接哈工大。该段长度约 0.9 公里。

（六）凤凰山隧道东线

由分叉节点北端（隧道东线南端出入口）至凤凰山隧道东线北端出入口接盾构段。凤凰山隧道段长度约 4.3 公里。单洞两车道，双洞四车道。

出凤凰山隧道东线出入口后不露头，线路下穿鸡山村、倚海苑、中山大学，至白埔路段，

线路长度约 1.7 公里。下穿隧道为双向四车道。

(七) 凤凰山东线出口接港湾大道段

由白埔路至唐乐路段，线路长度约 0.9 公里。白埔路至山房路段为框架段，过山房路后爬起，转为船槽段接入地面港湾大道，到达本项目东线设计终点唐乐路。框架段为双向四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景观绿化、路灯照明、交通和安监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静态总投资 6397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435966 万元。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4、项目负责人为：刘明群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七份，咨询人执三份。

八、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香柠支行

帐 号:

帐 号: 0011308226012

邮政编码: 519002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电 话: 0756-2533859

传 真:

传 真: 0756-25338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dzhxsd@163.com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原委托人：珠海市公路局（简称“甲方”）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新委托人：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项目协议要求，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正式被授权作为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继续履行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人的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丙方将取代甲方成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

基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主体变更

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甲方主体变更为丙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承继，甲方将不再享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任何权利，也不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任何义务。

二、继续履行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不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丙方与乙方继续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乙方继续向丙方全面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尚未支付的到期合同款项，由丙方负责支付。

三、移交安排

1、甲方向丙方按附件二《移交清单》内容移交全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原件、招投标资料、确定单位相关报告、付款申请及支付记录）。

2、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甲乙丙三方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重新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

四、乙方确认

1、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丙方财政预算支付款项的流程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同意并确认，如因协议履行或管理需要，乙方与丙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甲方向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移交安排”第1项约定的移交义务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附件：

(1) 附件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附件二《移交清单》

甲方：珠海市公路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455463746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0011308226012

丙方：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461M675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1961 0078 8012 0000 0176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1日

广东信仁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 的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建

广州市新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190544000836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性质: 新建

165

合同关键页：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5-7 号工程

合同编号：ZFTHT2017055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5-7 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委托人：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
侧厂房 1 二楼 201 室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群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电话：0756-2533859

传真：0756-2533856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咨询人就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5-7 号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5-7 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工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三）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道路总长约 4442.7m，排洪渠总长约 2487.5m。该工程估算建安费约 5.2 亿元。以上数据为暂定数据，最终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确认为准。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咨询服务期限：

1.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暂定为 1 年，以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开工令上载明开工时间起计。

2.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止，咨询人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

三、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咨询人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审计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总价（即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00 元，固定费率 80.00 %。合同价款计算、结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八条、第九条执行。本合同价款包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驻场及不驻场员工的人工费、加班费、福利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用、办公消耗用品费用、劳保用品及办公费用、驻现场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文件编制费、利润、各类税金费用，工期迟延的风险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为含税价。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咨询人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下列合同文件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含附件）；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5. 标准条件；6. 广东省、珠海市造价标准、规费及有关技术文件；7. 中标通知书；8. 咨询人投标文件及附件。

六、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1日。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九、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完)

委托人（盖章）：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_____

咨询人（盖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_____

(12) 成果封面：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1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5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50544000829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1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岩土、给水、雨水、污水、预留沟、缆线管廊、通信排管、景观绿化、交通、安监

工程内容：、照明等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性质：新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编制：[签名] 审核人：[签名] 资格证号：A0444000596702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编制：[签名] 审核人：[签名] 资格证号：A04440004026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预算备案单位： 审定意见：[盖章]
工程预算造价： 壹亿零肆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 ¥104,631,926.29元 日期：2018年9月07日	工程预算造价： 壹亿零贰佰零柒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102,073,279.70元 日期：2018年9月27日	工程预算造价： ¥102073279.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3) 成果封面：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3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5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150621000829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期A区）项目III-3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岩土、给水、雨水、污水、预留沟、缆线管廊、通信排管、景观绿化、交通、安监
工程内容：、照明、箱涵、排洪渠等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性质：新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明 编制：李国 资格证书号：A044400059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陈碧 资格证书号：A0444000596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国 编制：李国 资格证书号：150544000829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陈碧 资格证书号：150544000829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国 复核人：吴志烟 审核人：陈碧 经办人：李国	预算备案单位： 负责人：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 壹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 ¥112,781,632.43元 日期：2018年9月07日	工程预算造价：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111,574,253.95元 日期：2018年9月27日	工程预算造价： ¥111574253.9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19-A12-③

编号：ZJ2017012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B-3 号路	次干道	24	628	含道路绿化
B-4 号路	次干道	24	427	含道路绿化
B-5 号路	次干道	24	708	含道路绿化
B-6 号路	次干道	20	423	含道路绿化
B-7 号路	次干道	24	1644	含道路绿化
C-1 号路	支路	18	254	含道路绿化
C-2 号路	支路	18	610	含道路绿化
C-3 号路	支路	18	1636	含道路绿化
C-4 号路	支路	18	1734	含道路绿化

截洪渠工程:

编号	断面尺寸 (米)	截洪渠长度 (米)
1#截洪渠	3.5×1.5	595
2#截洪渠	5.0×1.5	1060

二、咨询服务期限:

1.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 年, 由咨询人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 (以监理公司发出工程开工证书之日起计) 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

2. 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及政府审计结束后止。

三、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人提供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审计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四、造价咨询费用:

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暂定) 为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 ¥8,153,700.00,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驻场及不驻场员工的加班、福利、交通、办公设备、办公消耗用品、劳保用品及办公费用、人员差旅费、文件编制费、各类税金费用, 工期延误的风险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为含税价。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指咨询人完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下列合同文件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含附件); 3. 标准条件; 4. 广东省造价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7. 投标文件。

六、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八、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李光宁（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董事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明科

姓名：（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总经理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1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	77230.79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	李工：13926992060
2	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	45446.47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	何工：0756-7268712
3	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含管线迁改）	40628.6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	黄工：0756-2783823
4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37597.9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	李工：13926992060
5	梅溪水厂工程	35770.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黄工：18902863831
6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25331.8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工：13926992060
7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26456.25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	杨工：0756-8841607
8	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60707.6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郑工：0756-7263130
9	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路）及 B 区一标段	23414.11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郑工：0756-7263130
10	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18109.46 万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	付工：0756-5551957
11	斗门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一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16502.3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何工：0756-7253187

投 标 人（法人公章）：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刘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 成果封面：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80944001520 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核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号) 编号：甲18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主线 JQK3+415~JQK4+510 的工程及隧道匝道的工程、瑞和二路工程，并包含全线的交通、监控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珠海华信达公司存档 存档号：	
预算编制单位：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李剑平 资格证书号：A13440011599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人：袁成威 资格证书号：A14440002030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审核人：陈远锋 资格证书号：A1108440000363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审核人：BKC 陈万 资格证书号：A0444000596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核人：	
工程预算造价：	工程预算造价：	经办人：	
大写：捌亿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 (¥:814530454.77) 日期：2021年4月20日	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772307921.74) 日期：2021年4月23日	大写： (¥:772307921.74) 日期：2021年4月29日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 —第二标段（JQK3+415～JQK4+530） 预算编制说明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平、公正地对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JQK3+415～JQK4+530）预算进行编制，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
- 2、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JQK3+415～JQK4+530）
- 3、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 4、建设规模与标准：
 -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标段为第二标段（JQK3+415～JQK4+530）。

本项目起点对接金琴快线北延段工程（一期），经过中珠排洪渠、新湾四路绿带，终点对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的连接线，其中本项目终点位于珠中边界，其中实施终点位于跨线桥珠海侧桥头，珠中边界跨线桥纳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连接线同步实施。另在主线隧道暗埋段设置出入口隧道匝道，预留设置全互通立交对接规划伶仃

洋通道的条件。

主线路线全长约 2.09km(其中隧道长 1115m),两侧辅道全长 4.19km (两侧),中珠渠南路、兴南路和兴北路采用隧道下穿金琴快线主线,被交路路线长度约 920m、870m 和 780m,其中被交路隧道长度分别为 345m、400m 和 440m。出入口匝道隧道长度分别为 361.31m 和 351.49m。

金琴快线北延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 60km/h,辅道双向四~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 40km/h(兴南路~兴中路 30km/h)。沿线辅道系统、被交路隧道纳入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的总长度约 10.8km,其中隧道总长约 3.01km。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主线隧道工程、被交路隧道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安监、照明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

(2) 标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土建标及一个交通、安监标段,本标段为第二标段,主线桩号范围 JQK3+415~JQK4+5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 JQK3+415~JQK4+530 的工程及隧道匝道的工程、瑞和二路的工程,并包含全线的交通、监控工程等,不包括沥青路面面层工程。

(3) 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及车道数:主线,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辅道,城市次干路,双向四~六车道。
- 2) 设计速度:主线 60km/h;匝道 40km/h;辅道 40km/h(兴南路-兴中路 30km/h)。
- 3) 通行净高:主线 5m;辅道及被交路 4.5m。

- 4) 路面设计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年。
- 5)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道路 BZZ-100 标准轴载；桥涵城-A 级。
- 6) 设计洪水频率：1/100。
- 7) 桥梁和隧道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
-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 5、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6、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7、 勘察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一) 计量计价依据

- 1、 工程量计算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第二标段：(JQK3+415~JQK4+530)》(2020 年 10 月)及其它相关资料。
- 2、 委托方、设计院对我司问题的回复等。
- 3、 计价依据：
 - (1)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包括：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

- 1)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4)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二) 人工及材料价格

1、 人工费：执行 2021 年第 02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 1.0（市区）计入。

2、 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第 02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材料价格，地材按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缺项材料部分参照 2021 年第 02 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照市场价计入。

(三) 各项取费

1、 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基本费率(%)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9.00	13.00	35.77	(1)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 4.35; (2) 道路、管网工程: 16.5; (3)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 14.5。	10.00
2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7.00	7.00	10.00	6.00	6.00
3	利润	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20.00	20.00	20.00	15.00	18.00

(13) 下沉式绿化带节点二大样图上结构层按 S-HM-10 下凹式绿地及植草沟大样图结构做法计入。

(14) TOD 工程中 60mm 厚的花岗岩铺装做法不详, 本预算按铺装详图二 (S-YJ-12-2) 上 30/50 厚花岗岩做法计入。

(15) 根据设计回复, 电力井可参照道路照明接线井大样图, 图号为 ZM-1-12。

(16) 根据设计回复, 配电箱基础图参照照明配电柜安装图, 图号为 ZM-1-06。

(17) 根据设计回复, 景观照明供电电缆中的 YJV-1kV-3×6 或 YJV-1kV-3×6 已含 PE 线, 无需再增加接地线。

(18) 照树灯安装高度不详, 预算按 3m 计入。

(19) 电缆回路从地面连接至树上的保护管规格参数不详, 预算按 PVC40 计入。

(20) 庭院灯灯引线不详, 预算按 VV-3*2.5mm² 计入。

(21) 庭院灯空气开关型号不详, 预算按 NBX-63C-10/1P 计入。

13、(1.4.1) 匝道工程-隧道工程土建

(1) 经回复, 搪瓷钢板墙面骨架按国标图集《内装修墙面装修 (13J502-1)》执行。

(2) 经回复, 混凝土盖板按 C30 强度等级计取。

(3) 经回复,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按静压法施工。

(4) 经回复, 搪瓷钢板厚度按 1.5mm, 折边厚度按 30mm。

(三) 其他

- 1、 其他不明确做法按常规做法计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经咨询委托方，本项目合同工期与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计算的定额工期基本一致，本预算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 3、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未列出的材料编制价暂按定额单价。
-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清单。

（四）注意事项

- 1、 本预算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如设计不详、设计深度约束等，在编制过程中已经设计等相关单位回复并按相关回复计入（具体详见各工作联系单）。

四、 预算编制结果

预算总金额：772307921.74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34920716.31 元，暂列金额：36746035.82 元，箱变进线暂估价641169.61 元。

五、 附件

- 1、 工程预算汇总表
- 2、 工程预算书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合同：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二标段

政府工程预算协审单项合同书

预 01-2020-014-2 号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协审工作：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一标二标

协审金额：1,165,516,146.61 元（不含预留金） 委托方式：抽签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初步概算的批复（概算批复文号：珠发改概[2020]7号）

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建设单位按期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特别条款

（一）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付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鸿迪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明君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 概算审核报告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

我公司接受贵中心委托，依据《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平、公正地对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概算进行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并对该审核报告及审核结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包括：包括山体整治和装备制造北区配套两部分。山体整治工程采用分级放坡对马骝头山形成自然稳定的人工岩质边坡，根据岩层风化程度选用不同的放坡坡率，分级高度 12m，设置 3m 平台，坡顶设置 1000×1000mm 截水沟，平台设置 600×600mm 排水沟，在距整平 56m 的坡脚外 0.5m 处设置 1.0m×1.0m 盖板水沟。山坡及坡中平台处采用培植土植生复绿。装备制造北区地块填土工程包括格力电器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项目用地、格力电器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南、北两侧市政道路路基填筑、平沙新城项目部集约

化管理用地、六个厂区地块、黄茅海便道及停车场、平沙新城起步区F地块，填筑区域总面积约291万m²，采用马骝头山体整治产生的土石料进行地块填筑。剩余石料由建设单位用于其它项目。

二、概算审核依据

1、工程量依据：

工程量计算据根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图纸日期：2020年04月]

2、计价依据及定额采用：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 2)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 3)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 4)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3、人工、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9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材料价格执行，地材采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9期南水地区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按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3、取费标准：

- 1) 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取，利润按人工费的18%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率取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538%计算(增值税综合调整系数1.22)；预算包干费按1%，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山

孔钢板围挡清单。

6. A1 型镀锌穿孔钢板围挡，送审工程量为 0.000m，，审核工程量为 1552.540m，单价为 555.82 元/m，核增金额为 86.29 万元，核增原因是安全围挡套用定额有误，增加此项清单子目。

7. 独立基础，送审工程量为 0.000m³，审核工程量为 218.435m³，单价为 748.19 元/m³，核增金额为 16.34 万元，核增原因是安全围挡套用定额有误，增加此项清单子目。

8. 独立基础垫层，送审工程量为 0.000m³，审核工程量为 149.580m³，单价为 730.83 元/m³，核增金额为 10.93 万元，核增原因是安全围挡套用定额有误，增加此项清单子目。

9. 预埋铁件，送审工程量为 0.000t，审核工程量为 8.723t，单价为 7653.52 元/t，核增金额为 6.68 万元，核增原因是安全围挡套用定额有误，增加此项清单子目。

10.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送审工程量为 3174.670m³，单价为 15.05 元/m³，审核工程量为 1282.650m³，单价为 18.10 元/m³，核减金额为 2.46 万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有误。

五、需说明的问题及建议

1、马驹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填土工程中格力电器地块、项目部集约化管理用地回填石渣工程量；六个厂区地块填土工程量无相关资料进行计算，工程量无法核实，暂按送审工程量；

2、装备制造北区地块填土工程包括格力电器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项目用地、格力电器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南、北两

侧市政道路路基填筑、平沙新城项目部集约化管理用地、六个厂区地块、黄茅海便道及停车场、平沙新城起步区F地块，填筑区域总面积约 291 万 m²，采用马骝头山体整治产生的土石料进行地块填筑。剩余石料由建设单位用于其它项目

3、本工程所有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4、一体化箱式泵站（含电控柜）暂按送审价；

5、土方外运运距暂按 13km 考虑，弃渣外运暂按 4km 考虑，外购土方运距按 10km 考虑；

六、附件

- 1、工程概算造价汇总表
- 2、工程概算书



审核人：

林沛泉 谢明胜 吴

复核人：

邓碧

法定代表人：

刘

审核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

工程概算委托审核合同书

港区财合字 2020 年第 10 号

甲方：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府投资工程概算审核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概算工作：

工程名称：马骝头山体整治及装备制造北区配套工程

送审价：458433300.00 元

甲方将工程概算资料提供给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单项工程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概算审核任务并提交审核初步成果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

2、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3、甲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合同的规定支付审核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时准确地进行审核计价及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要真实、完整、准确，并为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安排 邓碧、谢明胜、韩海繁 等专业咨询人员完成审核工作。

3、乙方须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短缺可能影响本合同完成的，应在接收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对非乙方

的责任造成合同约定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并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以下重大问题,应在审核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而不能自行决定:

1) 工程总投资超出可研批复总额(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可研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可研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3) 工程造价可能核增时。

4) 其它比较重大的情况。

5、乙方应实行“三级会审”,并控制审核报告的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sim 2\%$ (送审金额1千万元以上为 $\pm 1\%$,含1千万元及1%;送审金额1千万元以下为 $\pm 2\%$,含2%)。

6、乙方审核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3份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评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7、乙方收取审核费用后,应自觉纳税并将发票交给甲方。

8、乙方按合同收取审核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就该项目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审核任务,否则每推迟一日甲方按审核费的5%扣减审核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单次委托业务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协审服务终止时,甲方可用另一同等规模协审业务代替,终止的该次业务不另计费。

3、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误差率在2%以内的(含2%),如非故意行为造成,乙方应立即整改;误差率在2~3%的(不含2%含3%),甲方扣减乙方单次审核费用30%;误差率3~5%的(不含3%含5%),甲方将扣减本工程审核费用的60%,误差率超过5%的扣减单次委托业务全部审核费,并取消乙方从事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服务资格,同时,甲方把误差情况上报给造价行业主管部门。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财政部门汇报、擅自向其它单位收取费用等,将停止乙方抽签资格一次,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

其从事甲方投资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帐号：0011308226012

收款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0年3月25日



(3) 成果封面：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含管线迁改）

珠海市建设工程概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含管线迁改）

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工程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填空白、污水泵站工程、农村污水接驳工程、现状病害管网修复

概算编制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概算审核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概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刘明群 A01440001657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A01440001654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批人：	审批人：
审核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A04440005967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意见： 	审批意见：
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40547.18万元	经审核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40628.68万元	人民币： 40628.68万元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年3月9日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含管线迁改）；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4. 工程性质：新建；
5. 工程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填空白、污水泵站工程、农村污水接驳工程、现状病害管网修复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及计价方式

1. 工程编制依据：

按建设单位提供中国华西工程设计的《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

2. 计价依据：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增值税模式)》；

(2)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3)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4)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5)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7) 执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费程序表。

3. 材料价格：按 2020 年第 10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当月材料价格执行，地材采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0期斗门地区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按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1. 填土外购按10km，土方余方外运按1km、淤泥、石方及拆除方外运按5km，未计算土方资源费；

2. 暂未考虑夜间施工、赶工措施费、文明工地增加费、交通疏导员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工程优质费等；

3、根据联系单回复，围挡在现状道路下采用无基础，在绿化带则采用有基础；

4、根据联系单回复，顶管工作井（永久结构）盖板厚度均按250mm；

5、根据联系单回复，恢复沥青水泥路面用非反击破碎石；

6、根据《关于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斗门区乾务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体化泵站设备选型方案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一体化泵站选用合资产品。



广东信仕德建设



政府工程概算审核合同书

2021116

斗投审合同_____号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概算审核工作：

工程名称：斗门镇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送审金额：406,967,700.00 元

乙方收到审核资料后，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专业资质的龙爱国 谢明胜 王嘉雯等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8日前完成工程概算审核任务并提交审核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费标准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

五、违约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特别条款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改结-94

(4) 成果封面：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珠海华信达工程预算审批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内容：主线 JQK3+100~JQK3+415 的工程及中珠渠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兴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预算编制单位：珠海华信达工程预算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编制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A13440011599 审核人：梁福星 资格证件号：A11084400003636 工程预算造价：肆亿壹仟零陆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 (¥:410607955.35) 日期：2021年4月20日	财政委托协审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A04440005967 工程预算造价：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零肆拾柒元玖角贰分 (¥:375979047.92) 日期：2021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复核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375979047.92) 日期：2021年4月29日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 —第一标段（JQK3+100～JQK3+415） 预算编制说明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平、公正地对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JQK3+100～JQK3+415）预算进行编制，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
- 2、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JQK3+100～JQK3+415）
- 3、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 4、建设规模与标准：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标段为第一标段（JQK3+100～JQK3+415）。

本项目起点对接金琴快线北延段工程（一期），经过中珠排洪渠、新湾四路绿带，终点对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的连接线，其中本项目终点位于珠中边界，其中实施终点位于跨线桥珠海侧桥头，珠中边界跨线桥纳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连接线同步实施。另在主线隧道暗埋段设置出入口隧道匝道，预留设置全互通立交对接规划伶仃

洋通道的条件。

主线路线全长约 2.09km(其中隧道长 1115m), 两侧辅道全长 4.19km (两侧), 中珠渠南路、兴南路和兴北路采用隧道下穿金琴快线主线, 被交路路线长度约 920m、870m 和 780m, 其中被交路隧道长度分别为 345m、400m 和 440m。出入口匝道隧道长度分别为 361.31m 和 351.49m。

金琴快线北延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 主线双向六车道布置, 设计速度为 60km/h, 辅道双向四~六车道布置, 设计速度 40km/h (兴南路~兴中路 30km/h)。沿线辅道系统、被交路隧道纳入本项目同步实施, 道路的总长度约 10.8km, 其中隧道总长约 3.01km。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主线隧道工程、被交路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

(2) 标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土建标及一个交通、安监标段, 本标段为第一标段, 主线桩号范围 JQK3+100~JQK3+41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 JQK3+100~JQK3+415 的工程及中珠渠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兴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等, 不包括沥青路面面层工程、交通工程及监控工程。

(3) 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及车道数: 主线, 城市快速路, 双向六车道; 辅道, 城市次干路, 双向四~六车道。
- 2) 设计速度: 主线 60km/h; 匝道 40km/h; 辅道 40km/h (兴南路-兴中路 30km/h)。
- 3) 通行净高: 主线 5m; 辅道及被交路 4.5m。

- 4) 路面设计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年。
- 5)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道路 BZZ-100 标准轴载；桥涵城-A 级。
- 6) 设计洪水频率：1/100。
- 7) 桥梁和隧道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
-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 5、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6、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7、 勘察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一) 计量计价依据

1、 工程量计算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第一标段：(JQK3+100~JQK3+415)》(2020 年 10 月)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委托方、设计院对我司问题的回复等。

3、 计价依据：

(1)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包括：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

- 1)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4)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二) 人工及材料价格

1、 人工费：执行 2021 年第 02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 1.0（市区）计入。

2、 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第 02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材料价格，地材按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缺项材料部分参照 2021 年第 02 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照市场价计入。

(三) 各项取费

1、 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基本费率(%)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19.00	13.00	35.77	(1)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 4.35; (2) 道路、管网工程: 16.5; (3)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 14.5。	10.00
2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7.00	7.00	10.00	6.00	6.00
3	利润	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20.00	20.00	20.00	15.00	18.00

- (5) 根据设计回复：转输型草沟需要设置防渗土工布。
- (6) 根据设计回复：植草沟大样图中结构层的厚度和做法，按植草沟大样图详见 S-HM-10 转输型草沟剖面图结构大样计入。
- (7) 根据设计回复：下沉式绿化带中级配砂石垫层采用粒径 15mm 以上的砾石。
- (8) 根据设计回复：下沉式绿化带节点大样图结构做法按 S-HM-10 下凹式绿地及植草沟大样图结构做法计入。
- (9) 下沉式绿化带节点二大样图上结构层按 S-HM-10 下凹式绿地及植草沟大样图结构做法计入。

(三) 其他

- 1、 其他不明确做法按常规做法计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经咨询委托方，本项目合同工期与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计算的定额工期基本一致，本预算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 3、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未列出的材料编制价暂按定额单价。
-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清单。

(四) 注意事项

- 1、 本预算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如设计不详、设计深度约束等，在编制过程中已经设计等相关单位回复并按相关回复计入（具体详见各工作联系单）。

四、 预算编制结果

预算总金额：375979047.9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57464646.01 元，暂列金额：17873232.30 元，箱变进线暂估价
641169.61 元。

五、 附件

- 1、 工程预算汇总表
- 2、 工程预算书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合同：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一标段

政府工程预算协审单项合同书

预 01-2020-014-2 号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协审工作：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一标二标

协审金额：1,165,516,146.61 元（不含预留金） 委托方式：抽签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初步概算的批复（概算批复文号：珠发改概[2020]7号）

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建设单位按期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特别条款

（一）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付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鸿迪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明祥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5) 成果封面：梅溪水厂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844001336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	---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表

工程名称：有梅溪水厂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土建按30万m³/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15万m³/d规模进行安装

预算编制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编制人：王黎刚 资格证件号：A0144000133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郑惠文 资格证件号：A0144000009280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造价： 人民币： 叁亿陆仟柒佰零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367,099,623.68元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A01440000848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经审核工程造价： 人民币： 叁亿伍仟柒佰柒拾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357,701,049.65元	项目管理单位： 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Blank] 复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Blank] 经审核工程造价： 人民币： 叁亿伍仟柒佰柒拾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357,701,049.65元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Blank] 复核人：[Signature] 资格证件号：[Blank] 经审核工程造价： 人民币： 叁亿伍仟柒佰柒拾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357,701,049.65元
---	--	--	---

编号：

信仕德存底

2021年7月21日

梅溪水厂工程 预算审核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梅溪水厂工程（项目类别：大中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东坑村西侧
- 3、项目管理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项目概况：梅溪水厂工程位于原东坑采石场，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土建规模按 30 万 m³/d 一次建成，设备规模按 15 万 m³/d 进行安装，第二期工程按设备规模 15 万 m³/d 进行安装，三期工程再扩建 15 万 m³/d（土建+设备）。本次工程内容为第一期的工程内容，即水厂土建按 30 万 m³/d 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 15 万 m³/d 规模进行安装。

建设内容为细格栅、预臭氧接触池及配水井、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及排水池、气水反冲洗泵房、后臭氧接触池、翻版活性炭滤池、超滤膜车间、紫外消毒井、臭氧发生间、清水池、送水泵房、送水泵房吸水池、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厂区管线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等。

二、审查结果：

送审预算金额：367,099,623.68 元（含暂列金额 17,208,950.00 元）；

审核预算金额：357,701,049.65 元（含暂列金额 16,882,000.00 元）；

核减金额：9,398,574.03 元；

核减率：2.56%

审核预算指标：详见预算汇总表

三、主要审查内容及审查意见

（一）预算与概算对比审查情况

概算总投资 79472.96 万元，其中建安费 60882.65 万元，二类费 11237.92 万元，预备费 3606.03 万元，预算金额 35770.10 万元，未超概算价。

（二）预算审核依据

1、图纸及答疑联系单：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梅溪水厂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出图日期 2020 年 09 月）审图版施工图及涉及变更部分的出图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审图单位是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计价依据：清单计价依据：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采用：定额依次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3、人工材料价格：参送审按 2021 年第 4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人工材料价格执行，地材采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珠海市地区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按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4、计价说明：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及利润计取标准如下：

专业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建筑工程:19%;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13%;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4.35%; 道路、管网工程:16.5%;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14.5%;	35.77%	10%
预算包干费	7%	6%	10%	7%
利润	20%	15%	20%	18%

5、其他依据：依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年新版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建市〔2019〕21 号”文件），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暂按 1.0 计，机上人工价格暂按 230 元/工日计。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增值税税率按 9% 计。

6、定额工期：919 天，合同工期：990 天，本项目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三）预算审查情况

1. 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 “喷射混凝土”送审执行 A1-2-62 定额，由于本项目为新建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属于市政工程，结合工程性质应套用市政定额 D1-3-255 更为吻合。

积计价。

12. 池体构造物, 混凝土清单单价已计泵送增加费, 超 3.6m 部位不再计取其他台班增加费。

13. 其余详见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

(二) 安装工程

1.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热水系统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2.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消防卷盘采用图集 15S202 第 49 页, 管道材料用衬塑钢管, 丝扣连接。

3.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挡烟垂壁采用防火玻璃制作。

4.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道, 粘接。

5.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变配电中心管线的敷设方式为照明管线穿管沿墙壁或地面暗敷。

6. 送水泵房、机修仓库、臭氧发生间、四区电气、清水池的进线电缆在变配电中心计, 加药间、送水泵房、一区电气、二区电气、三区电气的进线电缆在各单体计。

7.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变配电中心、机修仓库、传达室仪表间的空调在本次预算范围内, 安装位置在空调插座附近。

8.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一层、二层、三层弱电平面图中出桥架采用 PVC20 管, 沿墙面或者底板暗敷。

9.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送水泵房 AQM1 配电箱到蝶阀 QM12 的配线按电缆配置表, 统一为 YJV-5*2.5mm²。

10.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弱电工程的配线架、交换机在平面图中的位置为值班室弱电机柜旁。

11. 根据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回复, 化验楼弱电工程中线槽外的管线配管规格为 PVC20-暗敷。

12. 甲供设备不在本次范围, 本次预算仅计取甲供设备安装费。

13. 其余详见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单。



四、附件

1、预算审批表

2、预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合同关键页：梅溪水厂工程

合同编号：HT202009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梅溪水厂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溪水厂工程预结算审核。

2.工程地点：珠海市。

3.工程规模：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

4.投资金额：62281.52 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审核工程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需审核的其他内容。

2、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

2.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2.2 向委托人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2.3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3、所有成果都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后，出具书面成果报告，并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详细计算稿、设备的市场询价文件、过程表格及报价分析文件（特别是主要设备，大型设备，系统集成设备），每项主要设备要有三家以上的报价（询价单位的选择须具有代表性，同档次的，以直接品牌生产厂家报价为主））的电子文档、软件版，并

负责将成果送达委托人。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1 月 3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164927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表中计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5、本造价咨询工作的招标文件；
- 6、咨询人的投标文件；
- 7、相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订立地点: 珠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账 号: 0011308226012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533859

传 真: 0756-2533856

电子信箱: gdzhxsd@163.com

(6) 成果封面：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编号：甲180944001520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主线 JQK4+530~JQK5+100 的工程及兴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瑞和一路东和瑞和一路西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预算编制单位：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福星 预算审核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袁成威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延海 审批单位：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
复核人：李剑平 审核人：邓碧 经办人：谭延海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日期：

大写：贰亿柒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整
(¥:271524939.90)
日期：

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253318807.19)
日期：

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253318807.19)
日期：

2020-D21-①
2020年12月10日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 第三标段 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 3、建设规模与标准：

-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标段为第三标段（JQK4+530~JQK5+190）。

本项目起点对接金琴快线北延段工程（一期），经过中珠排洪渠、新湾四路绿带，终点对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的连接线，其中本项目终点位于珠中边界，其中实施终点位于跨线桥珠海侧桥头，珠中边界跨线桥纳入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连接线同步实施。另在主线隧道暗埋段设置出入口隧道匝道，预留设置全互通立交对接规划伶仃洋通道的条件。

主线路线全长约 2.09km（其中隧道长 1115m），两侧辅道全长 4.19km（两侧），中珠渠南路、兴南路和兴北路采用隧道下穿金琴快线主线，被交路路线长度约 920m、870m 和 780m，其中被交路隧道长度分别为 345m、400m 和 440m。出入口匝道隧道长度分别为 361.31m 和 351.49m。

金琴快线北延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 60km/h，辅道双向四~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 40km/h（兴南路~兴中路 30km/h）。沿线辅道系统、被交路隧道纳入本项目同步实施，道

路的总长度约 10.8km，其中隧道总长约 3.01km。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主线隧道工程、被交路隧道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安监、照明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

(2) 标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土建标及一个交通、安监标段，本标段为第三标段，主线桩号范围 JQK4+530~JQK5+1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 JQK4+530~JQK5+100 的工程及兴北路被交路隧道工程、瑞和一路东和瑞和一路西工程等。

(3) 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及车道数：主线，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辅道，城市次干路，双向四~六车道。
- 2) 设计速度：主线 60km/h；匝道 40km/h；辅道 40km/h（兴南路-兴中路 30km/h）。
- 3) 通行净高：主线 5m；辅道及被交路 4.5m。
- 4) 路面设计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年。
- 5)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道路 BZZ-100 标准轴载；桥涵城 A 级。
- 6) 设计洪水频率：1/100。
- 7) 桥梁和隧道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
-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 4、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6、勘察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一) 计量计价依据

1、 工程量计算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由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第三标段：(JQK4+530~JQK5+190)》(2020年9月)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委托方、设计院对我司问题的回复等。

3、 计价依据：

(1)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包括：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

- 1) 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4)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二) 人工及材料价格

1、 人工费：执行2020年第10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1.0(市区)计入。

板三块,做法详见 02J331 第 35 页;(室内) 1.0X0.49 米水泥盖板九块,做法详见 02J331 第 31 页。

(5) 根据设计回复,控制室电井大样防水砂浆按 1:2.5 防水砂浆(内掺水泥用量 3.8%防水粉)计入。

(6) 根据设计回复,门槛按 C20 砼计入。

(7) 图纸未见室外围墙布置,根据设计回复,围墙中心线以用地红线偏移 200mm,总长 101.4m。

(8) 围墙砖基础及砖柱材质不详,根据设计回复,按 MU10.0 混凝土实心砖计入。

(9) 围墙压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详,根据设计回复,按 C25 计入。

(10) 控制室电井盖板厚度及混凝土强度等级不详,暂按 120mm 厚,强度等级按 C30 计入。

(11) 窗台压顶做法不详,暂按水平系梁做法计入。

(12) 防盗栏杆参 06J505-1 中 JH13 页第 4 号大样,材质规格不详,暂按 D14 钢管计入。

(13) 外墙真石漆涂布率不详,暂按 5.5kg/m² 计入。

(14) 赭石色文化石厚度不详,暂按 20mm 厚计入。

14、其他不明确做法按常规做法计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5、经咨询委托方,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1095 日历天,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计算,定额工期为 1095 天,本预算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16、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未列出的材料编制价暂按定额单价。

决,

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清单。

]掺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本预算仍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如部分项目做法不详等,在编制过程按暂定做法计入(详上述说明),该部分待设计进一步明确后再统一调整。

[线

四、 预算编制结果

二实

预算总金额: 253318807.19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41256006.85 元, 暂列金额: 12062800.34 元。

五、 附件

强

1、 工程预算汇总表

2、 工程预算书

暂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省建

本预

合同：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政府工程预算协审单项合同书

预 01-2020-014-1 号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协审工作：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第三标段

协审金额：258595180.86 元（不含预留金） 委托方式：抽签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二期)初步概算的批复(概

算批复文号：珠发改概[2020]7号)

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建设单位按期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本次协审按项目概算建安费（不含安装）约为 16 亿元合并委托，具体金额以正式报审预算为准。

二、特别条款

（一）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付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

《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鸿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明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7) 成果封面: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财政性建设项目 预算 审批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编号: 甲190544000848
建设项目名称: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12期)		
建设项目代码: 2018-440402-78-01-818617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珠海洪湾保税区		
编制单位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工程预算造价(小写): 264,562,571.61 元		
编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资格证件号: 资格证件号:		
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9月26日		
接受财政委托预算审核单位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工程预算造价(小写): 264,562,571.61 元		
编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资格证件号: 资格证件号: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同意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小写): 264,562,571.61 元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财政部门评审意见:		
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小写): 264,562,571.61 元		
审定单位: 横琴新区投资审核中心(盖章):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证 明

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系我局下属单位，原各协审单位审核的工程项目，合同由我局盖章签订，成果文件均由“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项目审核中心”盖章确认。

特此证明。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8年12月13日

2019政结-48

原1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二)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三)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

二、审核依据:

(一) 图纸依据: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图》纸质版图纸(图纸日期: 2019年6月)

(二) 工程量价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等。

(三)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2019年7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中档价计算, 地材等按洪湾地区材料价格, 缺项按《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造价信息》2019年第7期信息价和市场询价计入。

(四) 费率取费

序号	名称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道路、管网工程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费率	35.77%	10.00%	16.50%
2	其他项目	预算包干费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费率	10.00%	6.00%	6.00%
3	利润		计算基础	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		
			费率	20.00%	18.00%	15.00%
4	税金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规费		
			费率	9%		

三、其他说明：

（一）共性说明

1. 沥青混凝土运距按 10km 考虑。
2. 根据勘察现场，现场附近有珠海市振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鸿骏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几家混凝土厂家到现场距离，考虑现场商品混凝土运距按 3km 计入预算。
3. 中粗砂均按海砂考虑。
4. 本工程所用水泥按散装水泥，水泥砂浆均按预制湿拌砂浆考虑
5. 本工程招标工期为 791 天，定额工期少于招标工期，不计

算赶工措施费。

四、预算审核结果：

本预算金额为：264,562,571.61 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合同：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政府工程预算协审单项合同书

预201708月2802号

甲方：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算、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合同包组A”，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协审工作：

工程名称：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协审金额（暂定价）：269136943.31元 委托方式：抽签

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建设单位按期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特别条款

（一）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付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算、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合同包组A”的约定。

（二）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9年1月28日

(8) 成果封面：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概算审核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名称：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2019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46856.61平方米，采用半地下建设方式，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号：		
概算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丁钧 编制人：张娇阳 资格证号：陈艳 造价工程师：刘文利 资格证号：42000087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概算协审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明 造价工程师：李红 资格证号：440000202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郭碧 资格证号：44000066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文 经办人：陆陆 认定意见：
概算造价： 人民币：64927.47万元 陆亿零柒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经审核概算造价： 人民币：60707.66万元 陆亿零柒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概算造价： 人民币：60707.66万元 陆亿零柒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020年3月16日

编号：2020-D2-①
信仕德存底

关于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概算审核报告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我司接受贵中心委托，依据《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贵中心提供的相关概算资料，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进行概算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并对该审核报告及审核结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该项目位于红旗镇，采用半地下方式、按 10 万 m³/天污水处理规模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投资估算为 67094.58 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 54049.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945.42 万元，预备费 6099.51 万元。

工程内容包含细格栅间（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649.58 平方，高度约 3.4 米（高度不一致），容积约 1668.986 立方）、曝气沉砂池及进水仪表间，前置高效沉淀池（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1070.616 平方）、厌氧池及臭氧发生间（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3180.30 平方）、三级生物滤池（半地下室结构，池体基底面积 476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45.679 平方米）、后置高效沉淀池（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1063.536 平方，高度约 8.55 米（高度不一致），容积约 6091.511 立方）、

滤布滤池（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374.215 平方）、接触消毒池+尾水泵房、臭氧发生间及 O2 储罐（基底面积 298.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8.08 平方米）、加药间及配电间、反冲洗池及泵房（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207.72 平方，高度约 7.3 米（高度不一致），容积约 1046.383 立方）、废水池（半地下室结构，建筑面积 430.88 平方，高度约 7 米（高度不一致），容积约 1879.848 立方）、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脱水车间、储泥池（基底面积 31.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25 平方米）、除臭车间（5000m³ 除臭车间基底面积 54.78m²，建筑面积 51.84m²，高度 1m、两座 18000m³ 除臭车间基底面积 193.14m²，建筑面积 209m²，高度 1m）、综合楼（基底面积 592.96m²，建筑面积 1087.16m²，高度 18.7m）、监测仪表间（基底面积 26.243m²，建筑面积 26.243m²，共两座）、机修间及仓库、厂区基坑支护、厂内道路工程（面积约 8245 平方）、厂外道路工程（设计起点 k0+000，终点 k0+257.993）等。

二、概算审核依据

（一）立项、可研批准文件：《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金发改投〔2018〕180 号），批复的投资估算 67094.58 万元；

（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初步设计图 2019 年 6 月版；

（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

算书；

(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五) 报审概算按 2019 年第 7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设备材料价格计算，核定概算暂按照 2019 年第 10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综合工日按 112 元/工日计。

三、审核结果

(一) 报审概算金额(建安费)：56196.65 万元；

(二) 核定概算金额(建安费)：54527.18 万元；

(三) 核减金额(建安费)：1669.47 万元。

四、审核查证中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方法

(一) 土建工程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1)

1、现浇混凝土池底，送审工程量 437.6m³，单价 808.38 元/m³，审核工程量 469.059m³，审核单价 804.98 元/m³，核增金额 23836.02 元，核增原因为复核工程量核增、调整信息价。

2、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送审工程量 659m³，单价 868.75 元/m³，审核工程量 539.586m³，审核单价 865.24 元/m³，核减金额 105634.86 元，核减原因为复核工程量核减。

废水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间及仓库、脱水车间、储泥池、厂区给排水管线及厂区基坑支护等”涉及建筑市政工程费、设备费与安装工程费，根据报审初步设计图纸与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审核核减相应金额约 1669.47 元，具体审核情况详见附件；

九、附件：

(一) 概算审核汇总表

(二) 概算书



审核人：曾昭佳

注册造价师：杨阳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审核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工作交办单

档案编号：JWSH-2019060-GAS

项目名称	金湾区红旗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	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649274800 元		代建单位	
协审服务范围、目标	工程（ ☒ 概算 ☐ 预算 ☐ 结算）造价协审 目标：根据合同规定			
协审机构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开始时间	2019-10-21		（由财审中心项目主审人填写）	
协审完成时间	2019-10-29		（由财审中心项目主审人填写）	
委托人交代事项	全面复核工程量，取费标准的准确性；工作纪律：所有往来文件必须先经过委托人，不得擅自与参建单位私下往来沟通，否则其协审结果无效，保留追究责任。 请协审机构在接到协审任务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 如送审资料不符合协审要求，请协审机构妥善保管资料，待下一步指示。			
协审中需注意的重点、难点	重点： 难点：			
相关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分类	单位名称	拟审核人	联系人电话
	委托人	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方丹	7263360
	施工单位	回避		
	设计单位	回避		
	监理单位	回避		
委托人（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签发：			协审机构承接：	
万秋南 2019.10.18			张荣凯 2019.10.21	
备注：				

编制日期：2019.10.18

注意事项：见背面。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 服务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服务机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HWZ2018-249FW），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服务机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HWZ2018-249FW）的招标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第二条 实施采购原则

具体项目将根据项目送审金额（计费基数）通过循环排号法（或抽签法）确定协审机构，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十一、委托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及业务完成期限

一、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起始日期为2018年6月27日，终止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

二、单次委托业务完成期限：按甲方签发的《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工作交办单》要求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一、造价协审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咨询人的人工费、材料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全部协审服务费后，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以甲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实际付费额以《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费备案表》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费方式

造价协审服务费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如下原则计算，实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

予计费。对暂估价部分、设计变更预算、下列计费内容之外的其他事项履行了协审工作的，可纳入计费基数。单次委托业务协审费超过 100 万元的，按封顶上限 100 万元付费。最低付费额执行最低协审费 2,000 元的标准，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违约处罚扣费的除外。以预算协审结论为依据完成的概算协审业务按最低协审费 2,000 元计取。

(一) 概算协审费

1. 以送审的建安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收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送审概算金额	费率	备注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2‰	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8‰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0.8‰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5 折计算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0.65‰	
5000 万--1 亿（含 1 亿）	0.6‰	
1 亿元以上	0.55‰	

2. 计算公式

造价协审服务费=Σ送审概算金额×费率，如：送审金额 1 亿元的项目，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费=100*2‰+(500-100)*1.8‰+(1000-500)*0.8‰+(5000-1000)*0.65‰+(10000-5000)*0.6‰=6.92 万元。

(二) 预、结算协审服务费

1. 计算公式

预算协审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80%+漏项核增付费额

结算协审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

其中：

基本付费额详细计算公式：协审基本付费额=Σ送审金额×付费标准，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协审效益付费额=Σ净核减额×付费标准，分段差额累进计取

其中净核减额 = 送审金额 - 核定金额。当净核减额为负值，按净核减额为零计入。

基本付费额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	--------

100 万以内 (含 100 万)	2.3‰
10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2‰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1.8‰
1000 万--5000 万 (含 5000 万)	1.3‰
5000 万—1 亿 (含 1 亿)	1.1‰
1 亿--5 亿 (含 5 亿)	0.8‰
5 亿以上	0.6‰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净核减额	付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	5%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	3%
500 万以上	1%

预算漏项核增付费额按下表付费：

漏项核增金额 (元)	付费额 (元)
500 万元以上	5000
300 万—500 万	4000
100 万—300 万	3000
10 万—100 万	2000
10 万以下	1000

注：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即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报审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2. 其他重要说明

- 1) 预算协审服务费计算公式中的送审金额、核定金额均为建安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
- 2) 对于单独报审、独立组织实施的土石方、清淤、吹填等工程只计取效益付费额，不计取基本付费额，最低付费额按 2,000 元执行。
- 3) 预、结算协审服务费标准已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内容的付费，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行计费。

4) 以委托人意见或审计结果作为依据所发生的核减额, 不计算效益付费。

三、以上计费方法的解释权归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甲方)。

第五条 协审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 且不予支付协审费。

2.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 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后半年内将协审费汇到乙方的账户上。对乙方已经提交协审成果, 但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概预结算暂时不能审定的, 甲方应在一年内向乙方付清协审费用。

4. 甲方负责追收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协审费用, 如甲方未能追回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协审费用, 甲方也应在一年内付清该部分的协审费用。

5. 甲方依据《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协审工作考核评分排名及奖惩。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 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协审计价及编制协审报告任务,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分及惩处。乙方对协审报告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资质的~~刘明强、邓碧~~
~~陈厚、梁玉强、曾少杰、吴秋明、龙秀周、袁成威、谢明胜、宋霖思、林志远、梁碧林、邓华凤、吴伟新~~
等备案的人员(5人以上15人以内, 由甲方从乙方投标承诺拟派人员名单中选取(要求人员相对固定)完成协审工作, 并在珠海市提供协审服务。

3. 乙方必须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资料移交签收工作。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短缺可能影响单项业务完成的, 应在签收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完成时间延误, 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完成期限。

4.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协审报告书前及时向甲方反映，而不能自行决定；

- 1) 工程概算总投资超出立项批复总投资的；
- 2) 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 3) 因变更设计、材料、提高建筑标准、不可预见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
- 4)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 5)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文有冲突的；
- 6)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 7)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 8) 乙方协审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 9) 乙方协审后工程核减率达到 5% 以上的；
- 10) 乙方与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协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乙方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 11)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 13)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 14)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 15)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时；
- 16)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 17) 工程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 18) 工程计取优良奖等；
- 19)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5. 乙方应实行“三级会审”，协审报告的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含 5%）。

6. 乙方审核完毕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协审报告（概算 5 份；施工图预算 9 份；结算 6 份）及其他协审成果文件（含可编辑电子版光盘 2 份）。协审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协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7. 乙方有义务将协审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协审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乙方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8. 乙方收取协审费用前，应向甲方出具珠海市税务部门的发票。

9. 乙方按单次业务《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费备案表》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收取协审费用。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10.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建设单位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如工程项目被确定纳入审计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配合审计工作。该项工作属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的原因，使单次委托业务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协审服务提前终止时，在甲方通知发出时乙方未出协审初稿的可用另一同等规模协审业务替代，终止的该次业务不另计费；已出具协审初稿的，支付该次委托业务基本付费额的 50%。

二、乙方要妥善保管送审资料，单次业务送审资料每遗失一份甲方扣减乙方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5%，扣费上限为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25%。

三、乙方要按《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工作交办单》规定日期完成单次委托协审业务，协审报告初稿、修订稿及终稿每延迟提交一日甲方扣减乙方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5%，扣费上限为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50%。

四、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审核工作，未按要求审核的每一事项甲方扣减乙方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5%，扣费上限为该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25%。

五、乙方提交的概算、预算、结算协审报告误差率在 $\pm 2\%$ 以内（含 2% ）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作详细书面情况解释；误差率在 $\pm 2\% \sim 3\%$ （不含 2% 含 3% ，下同），甲方扣减乙方单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30% ；误差率在 $\pm 3\% \sim 5\%$ 扣减乙方单次委托业务协审费的 60% ；误差率超过 $\pm 5\%$ 的扣减乙方单次委托业务全部协审费，并取消乙方从事金湾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协审服务资格，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对于乙方所提交协审报告的误差率，可通过以下两方面进行认定：①甲方主审

人自查（单次委托业务协审全过程中乙方每次提交的报告数据与甲方主审人对应复核的数据相比，取各次相比误差率之和的平均值作为乙方所提交协审报告的误差率）；②乙方提交的最终协审报告与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相比。（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最终误差率以②为准）

六、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甲方汇报、擅自向其它单位收取费用等，一经发现即日起委托业务轮空一次，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其从事甲方委托协审业务的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与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估估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依次按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的次序执行。

二、甲方现行委托方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与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以后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 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珠海市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附件：附后

发包人盖章（甲方）：



承包人盖章（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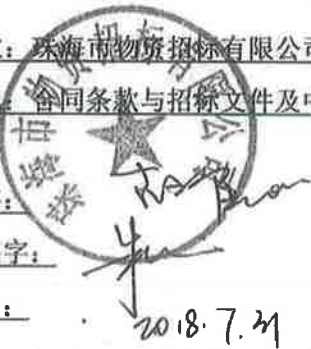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6月27日

日期：2018年6月27日

见证单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相符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时间：

2018.7.21



(9) 业绩证明文件：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及 B 区一标段

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 与 B 区工程一标段结算协审证明

我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委托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对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与 B 区
工程一标段进行结算协审工作，送审金额为 238218026.22 元，
审核金额为 234141199.79 元，核减 4076826.43 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审核报告。

特此证明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020年6月10日

2020政结-②1

成果封面：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A区（金河大道东路）及B区一标段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40544000848
2021年12月31日

编号：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A区（金河大道东路）及B区一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类型：道路、软基处理、给排水、通信、交通设施、安监照明工程等 44

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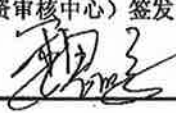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委托协审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u>王俊</u> 审核人：<u>黄应荣</u> 资格证件号：<u>02440004015</u> 复核人：<u>邓碧</u> 资格证件号：<u>A01440000094</u> 报审结算造价： 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贰角贰分 ¥238,218,026.22元 日期：2020年4月24日	财审中心委托协审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u>刘明</u> 审核人：<u>吴秋明</u> 资格证件号：<u>4400000654</u> 复核人：<u>邓碧</u> 资格证件号：<u>A04440005967</u> 审核结算造价： 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234,141,199.79元 日期：2020年4月24日	建设（代建）单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确认结算造价： 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234,141,199.79元 日期：2020年4月24日
--	---	--

2020-D2-(3)

合同（交办单）：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路）及 B 区一标段

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协审工作交办单

档案编号：JWSH-2017007-JS-3

项目名称	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 A 区（金河大道东路）与 B 区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238218026.22 元		代建单位	
协审服务范围、目标	工程（ ☐ 概算 ☐ 预算 ☒ 结算）造价协审 目标：根据合同规定			
协审机构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开始时间	2018.10.15		（由财审中心项目主审人填写）	
协审完成时间	2018.11.15		（由财审中心项目主审人填写）	
委托人交代事项	全面复核工程量，取费标准的准确性；工作纪律：所有往来文件必须先经过委托人，不得擅自与参建单位私下往来沟通，否则其协审结果无效，保留追究责任。 请协审机构在接到协审任务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 如送审资料不符合协审要求，请协审机构妥善保管资料，待下一步指示。			
协审中需注意的重点、难点	重点： 难点：			
相关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分类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委托人	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梁夫成	7263216
	施工单位	回避		
	设计单位	回避		
	监理单位	回避		
委托人（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签发：			协审机构承接签名：信仕德	
				
备注：				

编制日期：2018.10.11

注意事项：见背面。

(10) 业绩证明文件：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证 明

我司受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委托对“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进行概算审核，现已完成该工作内容。

送审工程造价：¥18658.81 万元（壹亿捌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审定工程造价：¥18109.46 万元（壹亿捌仟壹佰零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审核完成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概算审批表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新建水处理构筑物、购置安装设备及工器具、工艺管道安装、CAST池加建屋面、井岸镇、尖峰桥泵站改造、原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工程、新建管线、景观和绿化工程提升改造等

概算编制单位：  负责人：陈青华 编制人：陈青华 资格证号：0008491  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18658.81万元	概算审核单位：  负责人：刘明科 复核人：邓一建  资格证号：A04440005967 经审核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18109.46万元 2019年6月3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国平 审批人：李国平  审批意见： 人民币： 18109.46万元
---	--	---

编号：
信仕德存底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 工程性质：改建；
5. 工程内容：新建水处理构筑物、购置安装设备及工器具、工艺管道安装、CAST 池加建屋面、井岸镇、尖峰桥泵站改造、原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工程、新建管线、景观和绿化工程提升改造等。

二、编制依据及计价方式

1. 工程编制依据：

按建设单位提供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计算工程量。

2. 计价依据：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 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计价规则：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材料价格：按 2019 年第 3 期《珠海造价信息》公布中档价调整，地材采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3 期斗门地区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按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2）取费标准：

(1)、人工单价：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执行 2018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计价依据，统一按照珠海市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计算(珠海市 2019 年第三期信息价暂未发布调整系数，本概算暂按 1.0 系数计算)；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土建工程按 19%计算，安装工程按 35.77%，道路工程按 16.5%，园林绿化工程按 10%；

(3)、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土建工程按 7%计算，安装工程按 10%，道路工程按 6%，园林绿化工程按 6%；

(4)、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5)、概算幅度差按分部分项费 3%计取；

(6)、本工程暂不计赶工措施费。

三、其他说明

1、弃土、清表土、垃圾外运 10km，外购土方运距暂按 10km。

2、场平挖土方利用率，按设计计；管线工程土方利用率为 50%。

3、绿化养护期按设计要求 12 个月。

4、钢管及不锈钢管采用焊接接口方式；工艺主管、超越管、放空管、厂区生活污水、雨水管需做闭水试验；给水管、消防管、风管、回用水管、污泥管、加药管需做管道试压；给水管、消防管



及回用水管需做管道冲洗消毒；

5、钢管材价已含内外壁防腐（按信息价，内防腐 70 元/m²、外防腐 60 元/m²），除锈按定额另计；不锈钢管材价按信息价或按广东省交通工程主材信息价 26.17 元/kg 计。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03 日

政府工程概算审核合同书

斗投审合同 2019205 号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概算审核工作：

工程名称：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送审金额：16,944.27 万元

乙方收到审核资料后，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专业资质的
邓碧、龙爱国、曾昭雄 等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工程概算审核任务并提交审核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费标准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

五、违约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特别条款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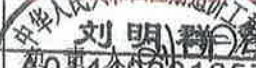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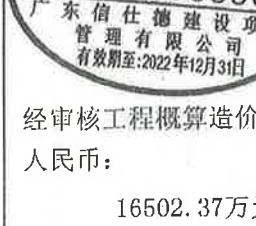


珠海市建设工程概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斗门区202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排水及桥涵等

概算编制单位：  负责人： <u>吕晓红</u>   审核人： <u>张炳芳</u>  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17417.95万元	概算审核单位：  负责人： <u>刘明群</u>   审核人： <u>吴松明</u>  复核人： <u>邓人碧</u>  经审核工程概算造价： 人民币： 16502.37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 <u>赵</u>  审批人： <u>邢佩贞</u>  意见： 人民币： 16502.37万元	概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审批人： 审批意见：
--	--	---	--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54400084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概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区 20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建设单位：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4. 工程性质：新建、改造；

5. 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排水及桥涵等。

二、编制依据及计价方式

1. 工程编制依据：

按建设单位提供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初步设计图计算工程量。

2. 计价依据：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增值税模式)》；

(2)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3)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5) 执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费程序表。

3. 材料价格：按 2020 年第 10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月材料价格执行，地材采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10 期斗门地区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按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1. 土方外运及场内利用土方运距按 1km，其他废弃物外弃运距按 5km；

2、土方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松散系数，系数取用按照定额说明，土石方工程数量计算具体如下：挖、运土方清单工程量为天然密实度体积，填方按压（夯）实后体积计算；

3、水泥石屑（碎石）混合料运输按 1km，混凝土运距按 10km，沥青混凝土运距根据周边沥青混凝土厂距离平均考虑按 15km 考虑；

4、本工程所有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5、砼二次搬运、水稳二次搬运中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和水稳料经与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沟通，本次概算二次搬运工程量暂按送审量 40%考虑，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计取二次搬运工程量。



广东信达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政府工程概算审核合同书 2021156

斗投审合同_____号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概算审核工作：

工程名称：斗门区 20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送审金额：153,881,400.00 元

乙方收到审核资料后，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专业资质的邓碧、龙爱国、谢明胜等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工程概算审核任务并提交审核成果书给甲方。

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费标准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

五、违约责任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估概预结算审核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特别条款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政结-68

投标人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邓碧	土建、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水利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4440005967
2	刘明群	土建、市政、园林绿化、水运、水利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1657
3	袁成威	土建、市政、水利、公路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440012020
4	谢明胜	土建、市政、水利、装饰装修、园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515
5	吴秋明	土建、市政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1654
6	梁玉莲	土建、市政、水利、园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440012043
7	陈厚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6076
8	王宝琴	土建、装饰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6440007733
9	陈雪鹏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40004340
10	张志海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5440007018
11	邱秉玉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650001883
12	曹少杰	土建、市政、水利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440012104
13	陈旭丹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1315
14	卢运标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19288
15	全罡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0098
16	梁智聪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74400006094
17	尹振亚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4440005625
18	戴健超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3440011465
19	贺华英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20690
20	石昆明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0440009817
21	刘锋高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20035
22	胡婧妍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6534
23	李如欢	土建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391

投标人（法人公章）：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刘明群

2021年8月10日

(1) 邓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邓 碧
 性 别: 男
 职 称: 经济师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1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04440005967

初始注册日期: 2004年09月24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1-01-0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12-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12-12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邓碧)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2011年 7 月 9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邓碧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称字第1000101014188 号



邓碧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刘明群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刘明群

性 别: 女

职 称: 经济师

出 生 年 月: 1966年12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0144000165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09 标准定额司 30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09-10-01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3-12-31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01-01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刘明群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明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53



粤高职称证字第1700101013148号

刘明群 于 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刘明群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000101014322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3) 袁成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袁成威
 性 别: 男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9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耀凯建设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440012020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2年12月31日</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19-01-10日</u>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袁成威) 耀凯建设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袁成威)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成威

身份证号：4404021984090690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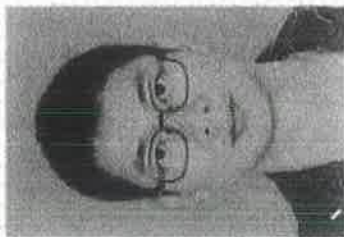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谢明胜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谢明胜
身 份 证 号 码: 450681198409160335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515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谢明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681*****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515

执业印章号：A1121440000651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100562857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明胜

身份证号：4506811984091603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吴秋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u>吴秋明</u> 性 别: <u>男</u> 职 称: <u>工程师</u> 出生年月: <u>1964年09月06日</u> 聘用单位: <u>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u> <u>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01440001654</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1年</u>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09</u> <u>标准定额司</u> <u>30</u>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13年12月31日止</u> 有效期至: <u>2009-10-30</u>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u>2013-12-31</u>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1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u>2018-01-12</u>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_____ 现聘用单位: <u>企业更名</u> 执业单位变更为: <u>吴秋明</u> <u>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u> <u>理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u>2012年2月10日</u>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_____ 现聘用单位: _____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秋明

身份证号：4404021964090657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梁玉莲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梁玉莲
 性 别: 女
 职 称: 无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29日
 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440012043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2014.10.20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玉莲

身份证号：4404021984082990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36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陈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姓 名: 陈 厚
身 份 证 号 码: 45250119800228623X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74400006076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陈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3X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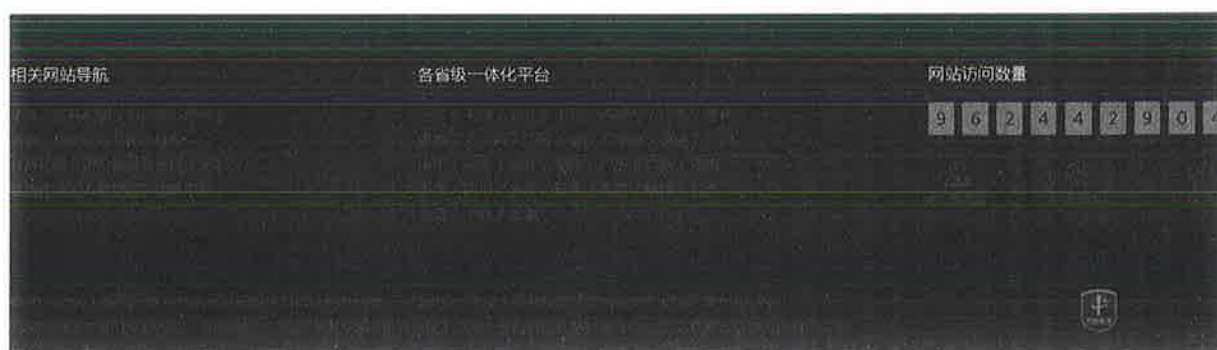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4174400006076

执业印章号：A1417440000607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厚

身份证号：4525011980022862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01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王宝琴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名:	王宝琴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24日
	聘用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6440007733	
初始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04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01-01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12-31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8-12-12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王宝琴)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年 9 月 2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殊46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1698 号

王宝琴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9) 陈雪鹏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名:	陈雪鹏
	性别:	男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1年06月
	聘用单位:	肇庆市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2440004340	
初始注册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年01月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12-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8-12-12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广东信社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陈雪鹏) 现聘用单位: 广东信社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7年5月8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陈雪鹏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6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3860号



陈雪鹏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10) 张志海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张志海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14日
聘用单位: 河源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5440007018

初始注册日期: 2005年07月25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2009月12月3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2013月12月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2018月01月02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020336

现聘用单位: (张志海)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5年1月12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志海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6288 号



(11) 邱秉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8 证书编号: <u>建[造]11600018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2年01月30日</u>	姓名: <u>邱秉玉</u> 性别: <u>男</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出生年月: <u>1972年11月19日</u> 聘用单位: <u>昌吉市西源新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机关盖章: _____ 发证日期: <u>2012年1月30日</u>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19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_____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16年1月12日</u>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u>2023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_____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20-01-10日</u>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u>昌吉市西源新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14年1月24日</u>	同意变更 现聘用单位: <u>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u>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14年1月24日</u>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_____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邱秉玉)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建[造]116440016637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u>2018年5月25日</u>

邱秉玉高级工程师证

بۇ سالاھىيەتنامىن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资格水平。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نومۇرى
G 编号 N° 09032731

ئىسمى - فامىلىسى
姓名: 邱秉玉

جىنسى
性别: 男

مىللىتى
民族: 汉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1972 年 11 月

نومۇرلۇق
新职证字 20101102565 号



كەسپ نامى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سالاھىيەت نامى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ئىسنىق ھۆججەت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 新职称办[2011]44 号

تەكشۈرۈپ ئىسنىقلىغان ئارمىيە
审批部门:



2014 ەنە

(12) 曹少杰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曹少杰
	性 别:	女
	职 称:	无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440012104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发 证 日 期: 2014年10月2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三次变更:	第四次变更: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章 年 月 日

曹少杰工程师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2



粤中取证字第 100102228182 号



曹少杰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珠海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具备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13) 卢运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姓 名: 卢运标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 生 年 月: 1983 年 02 月 01 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9440019238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卢运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1198*****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440019288 执业印章号：A1944001928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3年06月1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网](#)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四川](#) [重庆](#)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6 1 2 4 6 2 4 2 4

卢运标工程师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卢运标 于 二〇一〇 年 十一月，经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业资格证 100010200438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二十 日 

(14) 陈旭丹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姓 名: 陈旭丹
身 份 证 号 码: 440507199103280928
性 别: 女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1315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旭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7199*****28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1315 执业印章号: A1420440000131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4年08月25日

暂无证变更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旭丹

身份证号：4405071991032809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4003019477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全昱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全 昱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09日

聘用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0098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3-10-10 日

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3-12-31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01-10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全昱)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1年3月6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全昱)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3年9月12日



证 明

我分行全盟同志持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
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16) 梁智聪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姓 名: 梁智聪
身 份 证 号 码: 44120219860429201X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74400006094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7 月 10 日



原发证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梁智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02*****1X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4400006094

执业印章号：A1417440000609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重庆](#)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网站访问量

9 6 2 4 4 6 7 7 2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2018-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互联网+监管”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互联网+监管”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智聰

身份证号：441202198604292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4003007677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7) 尹振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尹振亚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16日
聘用单位: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4440005625

初始注册日期: 2004年09月24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4-01月01日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4-12-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12-12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企业更名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尹振亚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11年7月20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本证书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
事部批准和颁
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全国专业
技术统一考试具
有的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No. 02100697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
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尹振亚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建筑经济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姓 名 尹振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3年11月02日
Conferment Date



(18) 戴健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戴健超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27日

聘用单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3440011465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9-01-02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戴健超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014432112103609
File No.:



姓名: 戴健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27日
Issued on



(19) 贺华英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姓 名: 贺华英

性 别: 女

职 称:

出 生 年 月: 1971 年 05 月 15 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944002069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机关盖章:



2019 年 09 月 06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贺华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821197*****83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440020690

执业印章号：A1944002069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号：粤2442016201701049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3年04月08日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3年04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8 1 1 8 2 9 4 1 6

(20) 石昆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 石昆明

性 别: 男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18日

聘用单位: 中山市怡兴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0440009817

初始注册日期: 2010年06月12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石昆明)

广东怡兴建设咨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已变更 公 章
年 月 日 2019年7月26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石昆明)

广东信仕德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2020-12-24

石昆明工程师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石昆明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中山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一职字第0900102541974号

发证机关 中山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21) 刘锋高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姓 名: 刘锋高

性 别: 男

职 称: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04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嘉诚信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440020035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刘锋高)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刘锋高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13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440020035

执业印章号：A1944002003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3年08月2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网站访问量

8 1 1 8 4 9 8 1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2) 胡婧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姓 名: 胡婧妍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5199306271222
性 别: 女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06534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骑缝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婧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5*****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6534

执业印章号：A14214400006534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1 0 0 5 6 9 1 6 0 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婧妍

身份证号：4201051993062712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4003016257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3) 李如欢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姓 名:	李如欢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02199003260413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391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登记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李如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3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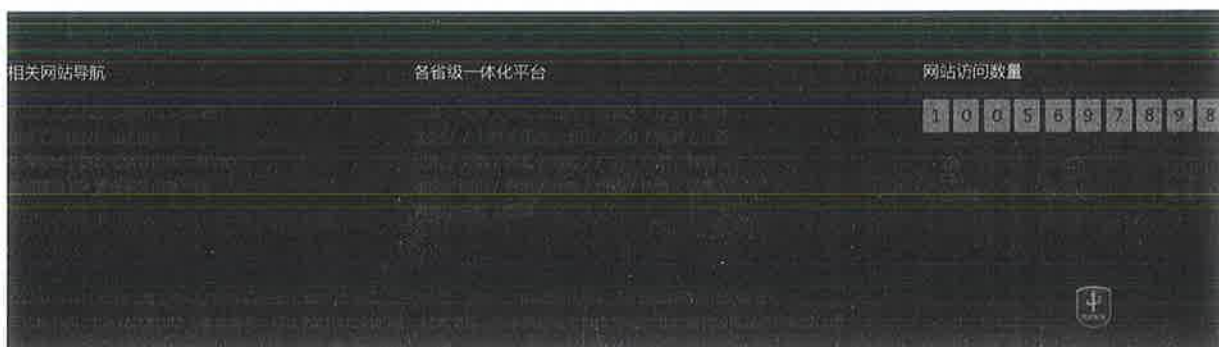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391

执业印章号：A1121440000639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珠海市纳税证明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证明机关	纳税金额	总纳税金额	有效联系电话
1	2018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珠海市税务局	343.22万元	453.08万元	12366
			109.86万元		
2	2019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珠海市税务局	332.00万元	332.00万元	
3	2020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珠海市税务局	299.14万元	299.14万元	
2018年度-2020年度珠海市纳税总金额: 1084.22万元					



(1) 2018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9 (0115) 44证明600179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19-01-15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8-01-01至2018-09-30	2018-02-13	1701093.15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18-09-30	2018-04-18	748489.63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 当前第1页/共1页 ￥2,449,582.7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www.gd-n-ta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9 (0115) 44证明600179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19-01-15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8-10-01至2018-12-31	2018-11-08	982611.13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

当前第1页/共1页

¥982,611.13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www.gd-n-ta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9 (0115) 44证明600179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19-01-15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18-01-01至2018-12-31	2018-01-16	50243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01-01至2018-12-31	2018-02-09	187859.3	
教育费附加	2018-01-01至2018-12-31	2018-02-09	80511.13	
地方教育附加	2018-01-01至2018-12-31	2018-02-09	53674.09	
其他收入	2018-01-01至2018-12-31	2018-02-09	274161.01	
妥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当前第1页/共1页

¥1,098,637.5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www.gd-n-tax.gov.cn

(2) 2019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0 (0119) 44证明600005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0-01-19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2-15	1783863.73
企业所得税	2019-04-01至2019-12-31	2019-07-12	944288.97
个人所得税	2019-01-01至2019-07-31	2019-02-19	12642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2-18	124870.47
教育费附加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2-18	53515.9
地方教育附加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2-18	35677.27
其他收入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2-18	251454.1

以下内容为空。

保 管 效 力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零玖拾陆元肆角伍分 ￥3,320,096.45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bdyw.etax-gd.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init.do>

(3) 2020 年度珠海市纳税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 (0113) 44证明600065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1-13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0-02-17	2368903.5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03-31	2020-04-20	4279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0-02-17	165823.26
教育费附加	2020-01-01至2020-12-31	2020-04-13	7106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1-01至2020-12-31	2020-04-13	47378.08
其他收入	2020-01-01至2020-12-31	2020-02-17	274687.51

以下内容为空。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零陆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

当前第1页/共1页

¥2,970,652.3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G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 (0113) 44证明600065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1-01-13

纳税人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45546374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0-06-28至2020-08-10	2020-06-29	20707.9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柒分

¥ 20,707.9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bdyw.guangdong.chinatax.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lnit.do>

服务便利性

珠海市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5546374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明群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337号202室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